# 目录

第一单元:	: <b>消费税计算题</b> 2
第二单元	<b>个税计算题</b> 14
第三单元	土增计算题30
第四单元	<b>资源税计算题</b>
第五单元	增值税计算或综合题 43
第六单元	<b>企业所得税综合题</b> 78
更多备考! 维码:	捷径、备考冲刺考点,请关注【微信视频号:学霸叶飞飞】,用微信扫描以下二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 の谷田草加井** なる

# 第一单元: 消费税计算题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1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z#2V == 10 main
2019 年真题改编	6 分	消费税	建议用时 10min

甲卷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3月发生下列业务:

- (1) 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 A 牌卷烟 80 箱,取得销售额 256 万元。
- (2)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 A 牌卷烟 3 5 0 箱 , 销售额 1 3 3 0 万元 , 合同约定当月收取 5 0 % 的货款 , 实际收到 30%。
- (3)甲厂提供烟叶委托乙卷烟厂加工一批烟丝,烟叶成本120万元;乙厂收取加工费20万元、代垫部分辅助材料的费用5万元;烟丝当月完工并交付甲厂,乙厂无同类烟丝销售。
  - (4) 甲厂将委托加工收回烟丝的 20% 直接销售, 取得销售额 58 万元。
- (5)从丙卷烟厂购入一批烟丝,甲厂用90箱A牌卷烟抵顶货款;双方均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他相关资料: A牌卷烟为甲类卷烟,甲类卷烟消费税税率56%加每箱150元,烟丝消费税税率30%,上述销售额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 (2) 计算业务(2) 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 (3) 计算业务(3) 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额。
- (4) 回答业务(4) 应缴纳消费税的理由并计算消费税额。
- (5) 计算业务(5) 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解析】本题以**直接收款方式**销售 A 牌卷烟 80 箱,取得销售额 256 万元,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256×56%+80×150÷10 000=143.36+1.2=144.56 (万元)。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解析】纳税人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消费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本题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 A 牌卷烟 350 箱,销售额 1 330 万元,合同约定当月收 取 50% 的 货款,业务 (2) 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1 330×50%×56%+350×150÷10 000×50%=375.03 (万元)。

### (3) 计算业务 (3) 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额。

·【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确定,若同类消费品价格 高低不同,则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如果当月无销售或者当月未完结,应按照同类消费 品上 月或者最近月份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mark>组成计税价格</mark> 计算纳税。

业务 (3) 代收代缴消费税计税价格 = (120+20+5) ÷ (1-30%) =207.14 (万元); 乙厂代收代缴的消费税额 =207.14×30%=62.14 (万元)。

# (4) 回答业务 (4) 应缴纳消费税的理由并计算消费税额。

·【解析】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委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207.14×20%=41.43(万元) < 58(万元),销售额大于计税价格,应缴纳消费税。应纳消费税额=58×30%-41.43×30%=4.97(万元)。

#### (5) 计算业务 (5) 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解析】纳税人用于换取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和抵偿债务等方面的应税消费品,应当以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算消费税。业务(5)应缴纳的消费税额=1 330÷350×90×56%+90×150÷10 000=192.87(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7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10min
2018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	建以用的 10111111

甲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主要经营粮食白酒的生产与销售, 2019 年 6 月发生下列业务:

- (1)以自产的 10 吨 A 类白酒换入乙企业的蒸汽酿酒设备,取得乙企业开具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 20 万元,增值税 2.6 万元。已知该批白酒的生产成本为 1 万元 / 吨,不含增值税平均销售价格为 2 万元 / 吨,不含增值税最高销售价格为 2.5 万元 / 吨。
- (2) 移送 50 吨 B 类白酒给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不含增值税售价为 1.5 万元/吨,门市部对外不含增值税售价为 3 万元/吨。
- (3) 受丙企业委托加工 20 吨粮食白酒,双方约定由丙企业提供原材料,成本为 30 万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加工费 8 万元、增值税 1.04 万元。甲酒厂同类产品售价为 2.75 万元/吨。

(其他相关资料:白酒消费税税率为20%加0.5元/500克,粮食白酒成本利润率为10%。)

- (1) 简要说明税务机关应核定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两种情况。
- (2) 计算业务(1)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3) 计算业务(2)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4) 说明业务(3)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和计税依据。
- (5) 计算业务(3)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7 道

### 答案解析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zaiV田吐 10min
2018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	建议用时 10min

- (1) 简要说明税务机关应核定**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的两种情况。
- → 【答案】①白酒生产企业销售给销售单位的白酒,生产企业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
- ②纳 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的。
- (2) 计算业务(1)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 【解析】①以自产的 **1**0 吨 A 类白酒换入乙企业的蒸汽酿酒设备,属于用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的情形,应按 A **类白酒的最高销售价格 2.5 万元 / 吨**来计算消费税。
- ②白酒从量部分的税额为 0.5 元/500 克,而本题中白酒的数量为吨,因此在计算从量部分的消费税时,还涉及运算单位的换算。
- 1 吨 = 1 000 千克 = 1 000×2×500 克 = 2 000×500 克,即 1 吨白酒的从量消费税 = 1×2 000×0.5=1 000 (元) = 1 000÷10 000=0.1 (万元)。
- •【答案】业务(1)应缴纳的消费税 = 10×2.5×20%+10×2 000×0.5÷10 000=6 (万元)。
- (3) 计算业务(2)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 解析】移送 50 吨 B 类白酒给自设非独立核算门市部,应按门市部对外售价 3 万元 / 吨来计 算消费税。
- •【**答案**】业务(2)应缴纳的消费税 =3×50×20%+50×2000×0.5÷10000=35(万元)。
  - (4) 说明业务(3)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和计税依据。
- → 【解析】①业务(3)中,提供原材料的是丙企业(委托方),甲酒厂(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符合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条件。因此,丙企业是消费税纳税义务人,甲酒厂是扣缴义务人。
- ②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确定,若同类消费品 价格高低不同,则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本题中,受托方甲酒厂有同类产品售价 2.75 万元 / 吨,无须再计算组成计税价

- **→☆【答案】**①业务(3)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是丙企业。②从价部分的计税依据 =2.75×20=55(万元);从量部分的计税依据为20吨。
- (5)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 解析】根据题 (4) ,得知业务 (3) 从价部分的计税依据为 55 万元,从量部分的计税依据 为 20 吨。 【答案】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 =55×20%+20×2 000×0.5÷10 000=13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4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	10min

甲地板厂(以下简称甲厂)生产实木地板,2019年8月发生下列业务:

- (1)外购一批实木素板并支付运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素板金额 50 万元、税额 6.5万元;取得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金额 1 万元、税额 0.09 万元。
- (2) 甲厂将外购素板 40% 加工成 A 型实木地板,当月对外销售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销售金额 40 万元、税额 5.2 万元。
- (3)受乙地板厂(以下简称Z厂)委托加工一批 A 型实木地板,双方约定由甲厂提供素板,乙厂支付加工费。甲厂将剩余的外购实木素板全部投入加工,当月将加工完毕的实木地板交付乙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收取材料费金额 30.6 万元,加工费 5 万元,甲厂未代收代缴消费税。

(其他相关资料:甲厂直接持有乙厂 30% 股份,实木地板消费税税率为 5%。)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判断甲厂和乙厂是否为关联企业并说明理由。
- (2) 计算业务(2)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3) 判断业务(3) 是否为消费税法规定的委托加工业务并说明理由。
- (4) 指出业务(3)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确定方法及数额。
- (5)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4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	10min

- (1) 判断甲厂和乙厂是否为关联企业并说明理由。
- **管案**】甲厂和乙厂为关联企业。根据规定:企业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或以上的,就属于关联企业。本题中"甲厂直接持有乙厂 30% 股份",所以双方属于关联企业。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解析)** 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材料生产的实木地板,在计算消费税时准予按照生产领用量扣 除已纳的消费税税款。
- ☆【答案】业务(2)应缴纳的消费税 =40×5%-50×5%×40%=1(万元)。
- (3) 判断业务(3) 是否为消费税法规定的委托加工业务并说明理由。
- **(答案)**业务(3)不属于消费税规定的委托加工业务。税法中规定的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是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在本业务中,乙厂是委托方,甲厂是受托方,由于是甲厂提供的主要材料,所以不能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业务处理。
  - (4) 指出业务(3)的消费税纳税义务人、计税依据确定方法及数额。
- → 【答案】该业务应按照甲厂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处理,纳税义务人为甲厂。计税依据为甲厂当 月销售同类 A 型实木地板的销售价格 =40÷40%×60%=60 (万元)。
  - (5) 计算业务(3) 应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答案】业务(3)应缴纳的消费税 =60×5%-50×5%×60%=3-1.5=1.5(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9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增值税	10min

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9月经营状况如下:

- (1) 生产食用酒精一批,将其中的 50% 用于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万元、税额 1.3万元。
- (2) 将剩余 50% 的食用酒精作为酒基,加入食品添加剂调制成 38 度的配制酒,当月全部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8 万元、税额 2.34 万元。
- (3) 配制葡萄酒一批,将 10% 的葡萄酒用于生产酒心巧克力,采用赊销方式销售,不含税总价为 20 万元,货已经交付,合同约定 10 月 31 日付款。
- (4) 将剩余 90% 的葡萄酒装瓶对外销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36 万元、税额 4.68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企业当期通过认证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8 万元;消费税税率为 10%。)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消费税。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消费税。
- (3)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
- (4) 计算业务 (4) 应缴纳的消费税。
- (5)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 9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9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增值税	10min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消费税。
- ──【答案】酒精不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不用缴纳消费税。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消费税。
- → 【解析】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 文号的,且酒精度低于 38 度 (含) 的配制酒,按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其他酒" 1 0% 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
- 【答案】业务(2)应缴纳的消费税 = 18×10% = 1.8(万元)。
- (3)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
- → 【解析】纳税人将自产的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应当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 销售价格计算缴纳消费税。业务(3)中葡萄酒应缴纳的消费税应以业务(4)中90%葡萄酒的销售额换算为10%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计算应缴纳的消费税。
- 【答案】业务(3)应缴纳的消费税 = 36÷90%×10%×10%=0.4(万元)。
- (4) 计算业务 (4) 应缴纳的消费税。
- → 【解析】其他酒类的销售,按从价定率计征: 应纳税额 = 销售额 × 适用税率。
- -【答案】业务(4)应缴纳的消费税=36×10%=3.6(万元)。
- (5)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 9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 【解析】在计算 20**1**9 年 9 月应缴纳增值税时,要注意赊销、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增值税纳税义 务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

发出的当天,业务(3)约定是10月31日收款,因此不在9月缴纳增值税。

- 【答案】该企业 2019 年 9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1.3+2.34+4.68-8=0.32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3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	10min

### 甲礼花厂 2017 年 6 月发生如下业务:

- (1) 委托乙厂加工一批焰火,甲厂提供原材料成本为37.5万元。当月乙厂将加工完毕的焰火交付甲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收取加工费5万元。
- (2) 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焰火 60% 用于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38 万元,将其余的 40% 用于连续生产 A 型组合焰火。
- (3) 将生产的 A 型组合焰火的 80% 以分期收款方式对外销售,合同约定不含税销售额 36万元,6月28日收取货款的 70%,7月28日收取货款的 30%。当月货款尚未收到。另将剩余的 20% 焰火赠送给客户。

(其他相关资料:焰火消费税税率为 15%。)

- (1) 计算业务(1) 中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2) 判断业务(2) 中用于销售的焰火是否应缴纳消费税并说明理由,如果需要缴纳,计算应缴纳的消费税。
  - (3) 计算业务(3) 中赠送客户焰火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金额。
  - (4) 计算业务(3) 中准予扣除的已纳消费税税款。
  - (5) 计算业务(3) 应缴纳的消费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3 道

### 答案解析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消费税	10min

# (1) 计算业务(1) 中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 解析】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确定,若同类消费品价格高低不同,则应按销售数量加权平均计算;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从价计征的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 ÷ (1 比例税率),则本题中,组成计税价格 = (37.5+5) ÷ (1-15%) = 50 (万元)。
- •【答案】乙厂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37.5+5) ÷ (1-15%) ×15%=7.5 (万元)。
- (2) 判断业务 (2) 中用于销售的焰火是否应缴纳消费税并说明理由,如果需要缴纳,计算应缴纳的消费税。
- ·【答案】 业务(2)中用于销售的焰火应该缴纳消费税。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收回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本题中,受托方的计税价格 =50×60%=30 (万元) ,委托方的销售价格高于受托方 计税价格,不属于直接销售,应缴纳消费税。应纳消费税额 =38×15%-7.5×60%=1.2 (万元) 。

- (3) 计算业务 (3) 中赠送客户焰火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金额。
- ·【解析】将自产焰火赠送给客户,属于视同销售,应该缴纳消费税,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不含增值税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 ·【答案】业务(3)中赠送客户焰火计征消费税计税依据的金额 =36÷80%×20%=9(万元)。
  - (4) 计算业务 (3) 中准予扣除的已纳消费税税款。
- •【答案】准予扣除的已纳消费税税款 =7.5×40%=3 (万元)。
  - (5)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消费税。
- ·【解析】①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本题中,合同约定 6 月收取货款的 70%,7 月收取货款的 30%,只需按合同约定的每月应收取的款项计算消费税即可;②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其他方面的(含馈赠),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 ·【答案】6月应纳消费税 =36×70%×15%+9×15%-3=2.13(万元);7月应纳消费税 =36

×30%×15%=1.62 (万元)。

# 第二单元 个税计算题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2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zahiy Ellet 10 min
2019 年真题改编	6分	个税	建议用时 10min

居民个人张某为独生子女,父母均已年满 65 周岁,其独生子就读于某小学。2019 年张某收入及部分支出如下:

- (1) 每月从单位领取扣除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后的工资 10 000 元,截至 11 月底累计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 330 元。
  - (2) 取得年终奖 60 000 元,选择单独计税。
  - (3) 利用业余时间为某公司设计图纸取得劳务报酬 20 000 元。
  - (4) 每月按首套住房贷款利息偿还房贷5000元。

(其他相关资料:以上专项附加扣除均由张某 100% 扣除。)

附 1: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暨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率表(部分)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 000 ~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 000 ~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 附 2: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部分)

级数	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 000 ~ 12 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 000 ~ 25 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 (1) 计算 12 月工资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 (2) 计算年终奖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3) 计算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 (4) 计算 2019 年综合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5) 计算张某就 2019 年综合所得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时,应补缴的税款或申请的应

退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2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10min
2019 年真题改编	6 分	个税	建议用的 10111111

### (1) 计算 12 月工资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解析】①纳税人年满3岁的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每年1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②纳税人本人或配偶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 (每年 12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 ③纳税人为 独生子女的,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按照每月 2 000 元 (每年 24 000 元) 的标准定 额扣除。

【答案】12 月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额所得额 =120 000-60 000-24 000-12 000-12 000=12 000 (元); 12 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2 000×3%-330=360-330=30 (元)。 【知识速递】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 - 累计免税收入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专项扣除 - 累计专项附加扣除 - 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2) 计算年终奖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解析】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60 000÷12=5000(元),适用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为 210。

【答案】王某取得的年终奖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60 000×10%-210=5 790 (元)。

(3) 计算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答案】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额 =20 000× (1-20%) ×20%=3 200 (元)。

### (4) 计算 2019 年综合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

- ·【答案】2019 年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120 000+20 000× (1-20%) -60 000-24 000-12 000-12 000=28 000 (元); 2019 年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28 000×3%=840 (元)。
- ·【知识速递】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应为:

应纳税额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收入额 -60 000 元 - 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 - 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 - 享受的其他扣除)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5) 计 退税额。	算张某就	2019 年织	<b>宗合所得</b> [	<b>向主管税</b> 统	S机关办:	里汇算清缴	时,应补线	的税款或印	申请的应
	应退税额	=330+30	0+3 200	)-840=2	720 (元	).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3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分	个税	10min

某高校赵教授 2019 年取得部分收入项目如下:

- (1) 1月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 3 200 元、教授津贴 6 000 元,因公出差取得差旅费津贴 420元,按照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付产品。
- (2) 5 月 10 日因担任另一高校的博士论文答辩委员取得答辩费 5 000 元,同日晚上 为该校作一场学术报告取得收入 3 000 元。
- (3) 自 1 月 1 日起将自有的面积为 120 平方米的住房按市场价格出租给李某居住,每月租金 5 500 元,租期为一年,全年租金收入 66 000 元。其中,7 月份因墙面开裂发生维修费用
- 3 200 元,取得装修公司出具的正式发票。
- (4) 7月取得国债利息收入 1850元、一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收入375元、某上市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利息收入1000元。
- (5) 8月份因持有两年前购买的某上市公司股票 13 000 股,取得该公司年中股票分红所得2 600 元。

附 1: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率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 000 元的部分	3	0
2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10	2 520
3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6 92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25	31 920
5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30	52 920
6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 000 元的部分	35	85 920
7	超过 960 000 元的部分	45	181 920

附 2: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要求:根据以上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赵教授 1 月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2) 计算赵教授 5 月 10 日取得的答辩费和作学术报告取得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3) 计算赵教授 7 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考虑租金收入应缴纳的其它税收及附加)。
- (4) 计算赵教授 7 月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5) 计算赵教授 8 月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3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分	个税	10min

- (1) 计算赵教授 1 月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 解析】基本工资、教授津贴均应计入工资收入计税;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项目收入,不予征税;按规定缴付的"三险一金"准予税前扣除。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3 200+6 000-
- 1 455-5 000=2745 (元)。根据预扣预缴率表,应适用预扣率 3%。1月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2745×3%=82.35 (元)。
- 【答案】 赵教授 1 月从学校取得的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3 200+6 000-1 455-5 000) ×3%=82.35 (元)。
- (2) 计算赵教授 5 月 10 日取得的答辩费和作学术报告取得收入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一☆答案**】答辩费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5 000× (1-20%) ×20%=800 (元)。 学术报告收入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 (3 000-800) ×20%=440 (元)。 合计应纳个人所得税 =800+440=**1** 240 (元)。
- (3) 计算赵教授 7 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考虑租金收入应缴纳的其它税收及附加)。
- →『解析』①维修费用可以税前扣除,但每月最多可以扣除 800 元。当月租金收入扣除 800 元以后,超过 4 000 元,因此可以减除 20% 的费用。

应纳税所得额 = (5 500-800) × (1-20%) = 3 760 (元)。

- ②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取得的所得, 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 【答案】7月取得的租金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5 500-800) × (1-20%) ×10%=376 (元)。
- (4) 计算赵教授 7 月取得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 【解析】国债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企业债利息收入按"利息、股息、红利"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赵教授仅就其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1 000×20% = 200 (元)。
- (5) 计算赵教授 8 月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答案】8月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为0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6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 分	个税	10min

张先生任职于境内 A 公司, 系我国居民纳税人, 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 2019 年取得收入如下:

- (1) 每月工资收入 6000 元,按所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提取并缴付的三险一金 960 元,业余时间在 B 公司兼职,每月取得兼职收入 3 000 元。
- (2) 12 月底 A 公司拟为其发放年终奖,有两个方案可供选择: 甲方案发放 34 800元, 乙方案发放 37 200元。A 公司发放年终奖,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附 1: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率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 50 000 元的部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 附 2: 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 (部分)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 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 000 元~ 12 000 元的部	10%	210
3	超过 12 000 元~ 25 000 元的部	20%	1 410

- (1) 计算 B 公司 2019 年应预扣预缴张先生的个人所得税。
- (2) 如果 B 公司未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3) 请从税务角度为张先生从甲、乙两方案中做出选择并说明理由。
- (4) 请回答张先生是否满足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条件并说明理由。
- (5) 张先生如需进行自行申报,回答其自行申报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期限。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6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分	个税	10min

### (1) 计算 B 公司 2019 年应预扣预缴张先生的个人所得税。

- → 解析】张先生每月在 B 公司兼职并取得收入,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应以一个月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计算应预扣的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应扣除费用 800 元来计算收入额。
- 【答案】2019年B公司应预扣预缴张先生的个人所得税 = (3 000-800) ×20%×12=5 280 (元)。
- (2) 如果 B 公司未履行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 【答案】如果 B 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该税款仍由张先生缴纳,B 公司应承 担应扣未扣税款 50% 以上至 3 倍以下的罚款。
  - (3) 请从税务角度为张先生从甲、乙两方案中做出选择并说明理由。
- →□【解析】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1 年 12月 31 日前,可选择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依照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甲方案发放 34 800 元,乙方案发放 37 200 元。
- 【答案】①甲方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4 800 × 3% = 1 044 (元); 税后所得 = 34 8 00 1 044 = 33 756 (元)。
- ②乙方案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 37 200×10%-210=3 510 (元); 税后所得 = 37 200-3 510=33 690 (元)。

甲方案税后所得大于乙方案税收所得,对张先生更为有利,因此张先生应选择甲方案。

- (4) 请回答张先生是否满足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条件并说明理由。
- **答案**】满足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条件。在办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 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张先生 2019 年的综合所得年收入额 =6000×12+3000×12× (1-20%) = **1** 00 800 (元), 不超过 **1** 2 万元, 满足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的条件。

(5) 张先生如需进行自行申报,回答其自行申报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期限。

· 【答案 得税的汇		202	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	办理	201	19 4	年综	合所	得个	人戶	沂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9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8 年真题改编	6 分	个税	10min

### 吴某为某企业员工, 2017年发生了如下经济行为:

- (1) 单位依照国家标准为吴某办理了企业年金并缴费800元。
- (2)年初取得该企业年金计划分配的上年投资收益 2 000 元,吴某将该部分收益存入年金个人账户。
  - (3) 购买福利彩票中奖 100 万元, 在领取奖金时当场向民政部门捐款 10 万元。
- (4) 取得持有期满两年的某 A 股股票分红 6 000 元, 另取得持股期 6 个月的另一 A 股股票分红 8 000 元。

- (1) 回答单位为吴某缴纳的企业年金是否应在当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 (2) 回答吴某取得上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时是否应在当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 (3) 判断吴某向民政部门的捐款是否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说明理由。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9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z=xV田吐 10min
2018 年真题改编	6分	个税	建议用时 10min

(1) 回答单位为吴某缴纳的企业年金是否应在当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解析**】企业年金计征个人所得税的规定:①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②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③超过上述标准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答案**】单位为吴某缴纳的企业年金不需要在当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理由:企业根据 国家有关 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 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回答吴某取得上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时是否应在当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 **(答案)** 吴某取得上年企业年金投资收益时不需要在当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理由: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3) 判断吴某向民政部门的捐款是否允许税前全额扣除并说明理由。
- **一 【解析**】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答案)** 吴某向民政部门的捐款可以在税前全额扣除。理由:捐赠扣除限额 =100×30%=30 (万元),吴某实际捐款 10万元,未超过扣除限额,所以可以全额扣除。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6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个税	10min

李某是甲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2019 年发生了以下经济行为:

- (1) 1 月李某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取得企业给付的一次性补偿。 收入 96 000 元 (含三险一金)。
- (2) 2 月李某承包了甲企业的招待所,按照合同规定,招待所的年经营利润(不含工资)全部归李某所有,但是其每年应该上缴承包费 20 000 元。李某每月可从经营收入中支取工资 4 000 元。当年招待所实现经营利润 85 000 元。
- (3) 3 月李某将承租的一套住房转租给他人居住。李某承租的住房租金为每月 2 000元 (有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其转租的租金收入为每月 3 000元。
- (4) 4 月李某应邀为乙培训机构授课,按照合同规定,共计授课 4 次,每次课酬 6 000 元,培训机构已按规定支付了课酬。

(其他相关资料: 李某在甲企业的工作年限为 12 年, 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为 32 000元。)

附 1: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元)
1	不超过 30 000 元的	5%	0
2	超过 30 000 元至 90 000 元的部分	10%	1 500
3	超过 90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20%	10 500
4	超过 300 000 元至 500 000 元的部分	30%	40 500
5	超过 500 000 元的部分	35%	65 500

附 2: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率表

1	不超过 20 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 000 元至 50 000 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 50 000 元的部分	40%	7 000

- (1) 回答李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 (2) 计算李某经营招待所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3) 回答李某转租住房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是否允许在税前扣除及具体规定。
- (4) 按次序写出转租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
- (5) 计算李某取得的课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6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个税	10min

# (1) 回答李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并说明理由。

•【解析】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本题中,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 = 32 000×3

=96 000 (元)。

· 【答案】李某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李某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未超过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因此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计算李某经营招待所应纳的个人所得税。

- 【解析】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 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 ①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义务人按照承包、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 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本题中,李某经营招待所的收入总额 =85 000+4 000×11=129 000 (元)。
- ②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 当减除 费用 60 000 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 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 时减除,然而本题中有综合所得。
- ③上缴的承包费可以扣除。
- ④根据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 20%,速算扣除数 10 500 元。
- 【答案】 李某经营招待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8 5 000+4 000×1 1 20 000) ×20%-10 500=11 300 (元)。
  - (3) 回答李某转租住房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是否允许在税前扣除及具体规定。

- •【答案】李某转租住房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可以在税前扣除。根据规定,取得转租收入的个人向房屋出租方支付的租金,凭房屋租赁合同和合法支付凭据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从该项转租收入中扣除。
  - (4) 按次序写出转租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
- 【答案】转租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的次序:
- ①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 ②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
- ③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
- ④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800元或20%)。
- (5) 计算李某取得的课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 【答案】 李某取得课酬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 =6 000×4× (1-20%) ×20%=3 840 (元)。

# 第三单元 土增计算题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3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zaky COT 10 main
2019 年真题改编	6 分	土增税	建议用时 10min

某房地产开发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拟对其开发的位于市区的一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 增值税清算, 该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 (1) 2016年1月以9 000万元竞得国有土地一宗,并按规定缴纳契税。
- (2)该项目 2 0 1 6 年开工建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注明的开工日期为 2 月 2 5 号 , 2018 年 12 月底竣工;发生房地产开发成本 6 000 万元;开发费用 3 400 万元。
- (3) 该项目所属幼儿园建成后已无偿移交政府,归属幼儿园的开发成本 600 万元。
- (4) 2019 年 4 月, 该项目销售完毕, 取得含税销售收入 36 750 万元。
- (其他相关资料: 契税税率4%, 利息支出无法提供金融机构证明, 当地省政府规定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扣除比例为10%,企业对该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缴增值税)

- (1) 说明该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理由。
- (2) 计算该项目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3)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教育费附加和 地方教育附加。
  - (4)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开发费用。
  - (5)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6)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3 道

### 答案解析

<b>题</b> 源	分值	考核税种	zキ2ツ田口+ 10:
2019 年真题改编	6 分	土增税	建议用时 10min

### (1) 说明该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征增值税的理由。

【答案】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税。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 (2) 计算该项目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答案】该项目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36 750÷ (1+5%) ×5%=1 750 (万元)。
- (3)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答案 】 允许扣除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1 750× (7%+3%+2%) = 210 (万元)。

### (4)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开发费用。

- ·【解析】 利息支出无法提供金融机构证明时,开发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开发费用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房地产开发成本) ×10%以内。
- ·【答案】允许扣除的土地支付金额 = 9000× (1+4%) = 9360 (万元)。 允许扣除的开发成本 = 6000 (万元)。允许扣除的开发费用 = (9360+6000) ×10%=1536 (万元)。

# (5)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9.360+6.000+1.536+210+3.072=20.178.(万元)。

# (6) 计算该房地产开发项目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额。

·【答案】不含税收入 =36 750-1 750=35 000 (万元)。

增值额 = 35 000-20 178=14 822 (万元)。增值率 = 14 822/20 178=73.46%。应缴纳的 土地增值税额 = 14 822×40%-20 178×5%=4 919.9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8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zキ2ツ田口+ 10:
2018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地增值税	建议用时 10min

某药厂 2018 年 7 月 1 日转让其位于市区的一栋办公楼,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收入 24 000 万元。2010 年建造该办公楼时,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6 000 万元,发生建造成本 8 000 万元。转让时经政府批准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该办公楼的重置成本价为 16 000 万元,成新度折扣率为 60%,允许扣除相关税金及附加 1 356 万元。

- (1) 回答药厂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
- (2)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该企业办公楼的评估价格。
- (3)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4) 计算转让办公楼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8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zaky Ellet 10min
2018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地增值税	建议用时 10min

- (1) 回答药厂办理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的期限。
- **\*\*\* 【答案**】纳税人应当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包括当天)**办理纳税申报,即药厂应在20**1**8年7月7日前办理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 (2)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该企业办公楼的评估价格。
- → 【解析】评估价格 = 重置成本价 x 成新度折扣率
- •【答案】计算土地增值税时该企业办公楼的评估价格 =16 000×60%=9 600 (万元)。
  - (3)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電 【解析**】转让旧房及建筑物,计算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包括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即地价+房价+税金)。
- 【答案】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6 000+9 600+1 356=16 956 (万元)。
- (4) 计算转让办公楼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 ★ 【解析】土 増税额 = 増值额\*税率 -扣除额\*系数
- ★【答案】增值额 = 24 000-16 956=7 044 (万元); 增值率 = 7 044÷16

956×100%=41.54% < 50%, 适用税率为 30%, 速算扣除系数为 0; 转让办公楼应缴纳土地 增值税 = 7 044×30%=2 **1 1** 3.2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5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增税	10min

某工业企业 2019 年 7 月 1 日转让其位于县城的一栋办公楼,合同注明含税收入 12 600 万元。2008 年建造该办公楼时,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3 000 万元,发生建造成本 4 000 万元。转让时经政府批准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该办公楼的重置成本价为 8 00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税率 0.5‰,成新度折扣率 60%,转让办公楼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 (1) 请解释重置成本价的含义。
- (2)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该企业办公楼的评估价格。
- (3)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税金及附加。
- (4)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5) 计算转让办公楼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5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增税	10min

#### (1) 请解释重置成本价的含义。

**(答案)** 重置成本价的含义是:对旧房及建筑物,按转让时的建材价格及人工费用计算,建筑 同样面积、同样层次、同样结构、同样建设标准的新房及建筑物所需花费的成本费用。

- (2)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该企业办公楼的评估价格。
- ★【答案】该企业办公楼的评估价格 =8 000×60%=4 800 (万元)。
- (3)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税金及附加。

【答案】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12 600 ÷ (1+5%) ×5% × (5%+3%+2%) = 60 (万元)。 应缴纳的印花税 = 12 600 × 0.5% = 6.3 (万元)。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可扣除的税金及附加 = 60+6.3 = 66.3 (万元)。

(4)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解析**】纳税人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 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

税。

**(答案)** 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4 800+3 000+66.3=7 866.3 (万元)。

(5) 计算转让办公楼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答案】转让办公楼的增值额 = 1 2 600÷ (1+5%) -7 866.3=4 133.7 (万元)。 增值率 = 4 133.7÷7866.3×100%=52.55%。应纳土地增值税 = 4 133.7×40%-7 866.3×5%=1 260.17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20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增税	10min

2019年3月,某县税务机关拟对辖区内某房

地产开发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该房地产 开发企业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2015 年 9 月以 18 000 万元协议购买用于该房地产项目的一宗土地,并缴纳了契税。
- (2) 2016年3月开始动工建设,发生开发成本6000万元;小额贷款公司开具的贷款凭证显示利息支出3000万元(按照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为2000万元)。
- (3) 2018 年 12 月该房地产项目竣工验收,扣留建筑安装施工企业的质量保证金 600 万元,未开具发票。
- (4) 2019年1月该项目已销售可售建筑面积的90%, 共计取得含税收入56 700万元; 可售建筑面积的10%以成本价出售给本企业职工。
  - (5) 该企业已预缴土地增值税 1 08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 当地适用的契税税率为3%; 该房地产开发企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 (1) 简要说明税务机关要求该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理由。
- (2)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3)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4)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5)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20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增税	10min

## (1) 简要说明税务机关要求该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理由。

- 【**答案**】因该企业已竣工验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转让的房地产建筑面积占整个项目可售建筑面积的比例超过了85%,所以税务机关可要求该企业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 (2)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 【解析】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应视同"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 【答案】允许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 18 000× (1+3%) = 18 540 (万元)。
- (3)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解析】①计算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2016年4月30前开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可售建筑面积的10%以成本价出售给企业职工,不能按成本价计税,而应按市场价格计算增值税。
- ②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印花税不单独作为税金扣除。
- 【答案】允许扣除的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56 700÷90%÷ (1+5%) ×5%× (5%+3%+2%) = 300 (万元)。
- (4)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 【解析】①计算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企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建筑安装施工企业未就其开具发票的,扣留的质保金不得计算扣除,因此准予扣除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为6000万元。
- ②计算房地产开发费用: 利息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因此利息只能扣 2 000 万元; 纳税人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并能提供金融机构的贷款证明的,允许扣除的房地产开发费用 = 利息 + (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5%以内。本题中,没有给出扣除比例,默认按最高比例 5% 计算。

房地产开发费用 = 2 000+ (18 540+6000) ×5%=3 227 (万元)。

③加计扣除: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与"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和加计扣除20%的规定。

加计扣除金额 = (18 540+6000) ×20%=4 908 (万元)。

- 【答案】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18 540+6000+2000+ (18 540+6000) ×5%+300+ (18 540+6000) ×20%=32 975 (万元)。
- (5) 计算该企业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
- 【答案】不含税收入合计 = 56 700÷90%÷ (1+5%) = 60 000 (万元)。 增值额 = 60 000-32 975=27 025 (万元)。

增值率 = 27 025 ÷ 32 975 × 1 00% = 81.96%。

应补缴的土地增值税 = 27 025×40%-32 975×5%-1 080=8 081.25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5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增税	10min

2017年4月,税务机关对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的房产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该房地产开发公司提供的资料如下:

- (1) 2016年4月以17760万元拍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了契税。
- (2)自2016年7月起,对受让土地50%的面积进行一期项目开发,发生开发成本6000万元、管理费用200万元、销售费用400万元、银行贷款凭证显示利息支出60万元,允许扣除的有关税金及附加290万元。
  - (3) 2017年3月该项目实现全部销售,共计取得不含税收入31000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 当地适用的契税税率为 5%, 不考虑土地价款抵减增值税销售额的因素, 该项目未预缴土地增值税。)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简要说明房地产开发成本包含的项目。
- (2) 简要说明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标准。
- (3)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 (4)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5)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5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土增税	10min

## (1) 简要说明房地产开发成本包含的项目。

- ·【答案】房地产开发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等。
  - (2) 简要说明房地产开发费用的扣除标准。
- •【答案】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 ①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
- ②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贷款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和房地产开发成本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
  - (3)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 •【解析 】 房地产开发企业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契税,应视同"按国家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该项目只对土地面积的 50% 进行了开发,所以只能扣除已开发部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金额。
- ·【答案】允许扣除的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 = 17 760× (1+5%) ×50%=9 324 (万元)。
  - (4)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项目金额的合计数。
- ·【解析】 利息支出 600 万元能够提供银行贷款凭证,允许据实扣除;由于本题没有给出计算 开发费用的具体比例,这里直接默认用公式中的最高比例 5% 来计算开发费用。
- ·【答案】房地产开发费用 =600+ (9 324+6 000) ×5%=1 366.2 (万元)。 加计扣除 = (9 324+6 000) ×20%=3 064.8 (万元)。扣除项目金额合计数 =9 324+6 000+1 366.2+290+3 064.8=20 045 (万元)。
  - (5) 计算该公司清算土地增值税时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 【答案】增值额 =31 000-20 045=10 955 (万元)。

增值率 =10 955÷20 045×100%=54.65%,适用税率为 40%,速算扣除系数为 5%。 应纳土 地增值税 =10 955×40%-20 045×5%=3 379.75 (万元)。

## 第四单元 资源税计算题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4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资源税	10min

某石化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6月发生以下业务:

- (1) 从国外某石油公司进口原油 50 000 吨,支付不含税价款折合人民币 9 000 万元,其中包含包装费及保险费折合人民币 10 万元。
- (2) 开采原油 10 000 吨,并将开采的原油对外销售 6 000 吨,取得含税销售额 2 260 万元,同时向购买方收取延期付款利息 2.26 万元、包装费 1.13 万元,另外支付运输费用 6.78 万元。
- (3) 将开采的原油 1000 吨通过关联公司对外销售,关联公司的对外含税售价为 0.39 万元/吨。

(其他相关资料:原油的资源税税率为 10%。)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说明业务(1) 中该石化企业是否应对从国外某石油公司进口的原油计算缴纳资源税, 如需要计算缴纳, 计算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2) 计算业务(2) 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3) 计算业务(3) 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4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6分	资源税	10min

- (1) 说明业务(1) 中该石化企业是否应对从国外某石油公司进口的原油计算缴纳资源税, 如需要计算缴纳, 计算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答案**】由于资源税仅对在中国境内开采或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因此业务(1)中该石化公司进口原油无须缴纳资源税。
  - (2) 计算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一☆【解析**】延期付款利息和包装费属于价外费用,均应计入销售额计征资源税。价外费用含增值税, 应先进行价税分离。
- → 【答案】业务 (2) 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2 260+2.26+1.13) ÷ (1+13%) ×10%=200.3 (万元)。
  - (3) 计算业务 (3) 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 【解析**】纳税人开采应税产品由其关联单位对外销售的,按其关联单位的销售额征收资源税。
- •【答案】应缴纳的资源税额 = 1 000×0.39÷ (1+13%) ×10%=34.51 (万元)。

## 第五单元 增值税计算或综合题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5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zaky Ellet 20min
2019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大综合	建议用时 20min

位于市区的某集团总部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 年7月经营业务如下:

- (1) 销售一批货物,价税合计 2 260 万元,因购货方在两天内付款,给予现金折扣,实际收取 2 100 万元。
  - (2) 向境外客户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咨询服务, 取得 30 万元。
  - (3) 向境内客户提供会展服务,取得价税合计金额 424 万元。
- (4) 将一栋位于市区的办公楼对外出租,预收半年的租金价税合计 105 万元,该楼于 2015 年购入,选择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
  - (5) 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取得收益 300 万元。
- (6)处置使用过的一台设备,当年采购该设备时按规定未抵扣进项税税额,取得含税金额1.03万元,按购买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7)转让位于市区的一处厂房,取得含税金额 1 040 万元,该厂房 2010 年购入,购置价 200 万元,能够提供购房发票,选择简易方法计征增值税
  - (8) 进口一台厢式货车用于运营,关税完税价格为 100 万元。
- (9) 当期的其他进项税额如下: 购进一批原材料,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80 万元; 发生其他无法准确划分用途的支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税额 19.2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为 13%,进口厢式货车的关税税率为 15%,进口业务当月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申报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1) 的销项税额。
- (2) 判断业务(2) 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 (3) 计算业务(3) 的销项税额。
- (4) 计算业务(4)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5) 判断业务(5) 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 (6) 计算业务(6)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7) 计算业务 (7)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8) 计算业务(8) 进口厢式货车应缴纳的关税、车辆购置税和增值税税额。
- (9) 根据业务 (9) 计算当期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 回答主管税务机关是否有权对企业按月计算得出的不可抵扣进项税额进行调整;如果有权调整,应如何调整。
- (11) 计算当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额。
- (12) 计算当期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5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min
2019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大综合	建议用的 20111111

- (1) 计算业务 (1) 的销项税额。
- •【答案】业务(1)的销项税额 = 2260÷(1+13%×13%=260(万元)。
- (2) 判断业务 (2) 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 •【答案】不需要缴纳;向境外客户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咨询服务免征增值税。
- (3) 计算业务 (3) 的销项税额。
- •【答案】业务(3)销项税额=424÷(1+6%)×6%=24(万元)。
- (4) 计算业务 (4)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答案】业务(4)应缴纳的增值税额=105÷(1+5%)×5%=5(万元)。
- (5) 判断业务 (5) 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并说明理由。
- •【答案】不需要缴纳增值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
- (6) 计算业务(6)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 【解析】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且未抵扣的固定资产, 放弃减税的,依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答案】业务(6)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1.03÷ (1+3%) ×3%=0.03 (万元)。
- (7) 计算业务 (7) 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 •【答案】业务(7)应缴纳增值税额 = (1 040-200) ÷ (1+5%) ×5%=40(万元)。
- (8) 计算业务(8) 进口厢式货车应缴纳的关税、车辆购置税和增值税税额。
- 【答案】业务(8)进口厢式货车应缴纳关税额 = 100×15%=15(万元);应缴纳车辆购置税额 = (100+15)×10%=11.5(万元);应缴纳增值税额 = (100+15)×13%=14.95(万元)。
- (9) 根据业务 (9) 计算当期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 【解析】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简易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 **一☆答案**】当期不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9.2× (30+**1**00+1+800) ÷ (2 000+30+400+100+1+800) = 5.37 (万元)。
- (10) 回答主管税务机关是否有权对企业按月计算得出的不可抵扣进项税额进行调整;如果有权调整,应如何调整(注,此问放弃,可以不会,哈哈)。

【答案】有权进行调整;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年度数据对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进行清算。

- (11) 计算当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额。
- ──【答案】当期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额 =260+24-[180+ (19.2-5.37)
- +14.95]+5+0.03+40=120.25 (万元)。
- (12) 计算当期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额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答案】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120.25 \times 7\% = 8.42$ (万元);当月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  $120.25 \times 3\% = 3.61$ (万元);当月应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 =  $120.25 \times 2\% = 2.41$ (万元);合计=8.42 + 3.61 + 2.41 = 14.44(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4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	15min

位于县城的某白酒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8月生产经营业务如下:

- (1) 进口仪器设备一台,国外买价 64 000 元,运抵我国入关前支付的运费 4 200元、保险费 3 800元;入关后运抵企业所在地,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 1 600元、税额 144元。
- (2) 外购食用酒精 100 吨,每吨不含税价 8 000 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金额 800 000 元、税额 104 000 元;取得的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运费金额 50 000 元、税额 4 500 元;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装卸费 30 000 元、税额 1 800 元。
- (3) 销售粮食白酒 60 吨给某专卖店,每吨销售价格 26 000 元、增值税销项税额 3 380 元,共计应收含税销售额 1 762 800 元。由于专卖店提前支付价款,企业给予专卖店 3% 的销售折扣,实际收款 1 709 916 元。另外,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 120 000 元、税额 10 800 元。
- (4)销售与业务(3)同品牌粮食白酒 50 吨给独立核算的全资子公司(销售公司),每吨售价 20 000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销售额共计 1 000 000元、税额 130 000元。
- (5) 直接零售给消费者个人薯类白酒 25 吨,每吨售价 32 318 元并开具普通发票,共计取得含税销售额 807 950 元。
- (6) 月末盘存时发现,由于管理不善当月购进的酒精被盗 2.5 吨,经主管税务机 关确认作为损失转营业外支出处理。

(其他相关资料:关税税率 12%,白酒消费税税率 20% 加 0.5 元 /500 克,上述业务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比对认证。)

该白酒生产企业自行计算 8 月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如下:

- A. 进口设备应缴纳增值税 = (64 000+4 200+3 800+1 600) × (1+12%) ×13%=10 716.16 (元)。
- B.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04000+144+4500+1800+10800+10716.16=131960.16 (元)。
- C. 销项税额 = (1 709 916+1 000 000+807 950) ×13%=457 322.58 (元)。

- D. 损失酒精转出进项税额 = 2.5×8 000×13%=2 600 (元)。
- E. 应缴纳增值税 =457 322.58-131 960.16+2 600=327 962.42 (元)。
- F. 应缴纳的消费税 = (1709916+1000000+807950) ×20%+ (60+50+25)
- ×2 000×0.5=703 573.2+135 000=838 573.2 (元)。
- G. 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327)
- 962.42+838 573.2) × (5%+3%+2%) =116 653.56 (元)。

要求:根据上述相关资料,按顺序回答下列问题,如有计算,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按 A 至 G 的顺序指出该企业自行计算 8 月应缴纳税费的错误之处,并简要说明理由。
  - (2) 计算该企业进口设备应缴纳的增值税。
  - (3) 计算该企业 8 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4) 计算该企业 8 月的销项税额。
  - (5) 计算该企业损失酒精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6) 计算该企业 8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7) 计算该企业 8 月应缴纳的消费税。
  - (8) 计算该企业 8 月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4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	15min

# (1) 按 A 至 G 的顺序指出该企业自行计算 8 月应缴纳税费的错误之处,并简要说明理由。

- → 『答案』该企业自行计算8月应缴纳税费的错误及理由说明如下:
- A. 进口设备应缴纳增值税计算错误,入关后运抵企业所在地发生的运费不能计入关税完税价格。
- B. 可抵扣的进项税额计算错误,由进口设备缴纳增值税计算错误导致。
- C. 销项税额计算错误。①销售粮食白酒的销售折扣在计算销项税额时不能扣除;同时销售金额 为含税销售额,应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②零售薯类白酒的金额为含税销售额,应换 算为不含税销售额后才能计算销项税额。
- D. 损失酒精转出的进项税额计算错误,与损失相关的运费、装卸费的进项税额应一并转出。
- E. 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错误,因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计算错误而导致。
- F. 消费税计算错误。①销售粮食白酒的销售折扣在计算消费税时不能扣除;②零售薯类白酒、粮食白酒的金额为含税销售额,应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才能计算消费税。
- G.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计算错误,是因为应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计算错误 而引

起的。

#### (2) 计算该企业进口设备应缴纳的增值税。

- → 【解析】运抵我国入关前支付的运费、保险费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入关后发生的运费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 = 64 000+4 200+3 800=72 000 (元)。 应缴纳关税 = 72 000×12%=8 640 (元)。
- 【答案】进口设备应缴纳增值税 = (64 000+4 200+3 800) × (1+12%) ×13%=10 483.2 (元)。

#### (3) 计算该企业 8 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解析】**业务 (1) 中,进口增值税 **1**0 483.2 元、入关后发生运费的进项税额 **1**44 元,可以抵扣。

业务(2)中,外购酒精的进项税额 104 000元、运费进项税额 4500元、装卸费进项税额 1

800元, 均可抵扣。业务(6)中,被盗的酒精是在月末盘存时才发现的,所以在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先不从进项税额中扣除应转出的部分。

- 业务(3)中,销售白酒发生运费,相应的进项税额10800元准予抵扣。
- 【答案】该企业 8 月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 483.2 + 144 + 104 000 + 4 500 + 1 800 + 1 0 800 = 131 727.2 (元)。

## (4) 计算该企业 8 月的销项税额。

- → 『解析』业务(3)中,按折扣前的金额计算销项税,同时要将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 业务(3)销项税额 = 1 762 800÷ (1+13%) ×13%=202 800 (元)。 业务(4)中,直接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额 130 000元确认为销项税额。 业务(5)中,要将含税价换算为不含税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
- 业务(5)销项税额=807950÷(1+13%)×13%=92950(元)。
- -【答案】该企业8月的销项税额=1 762800÷ (1+13%)×13%+130000+807950÷ (1+13%)×13%=425750(元)。

## (5) 计算该企业损失酒精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 → 【解析】①因管理不善被盗属于非正常损失,发生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与之相关的运费、装卸费, 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由于被盗的酒精在购进时已经认证抵扣,月末才发现被盗,所以此处需要计 算进项税额转出。
- ②运费、装卸费进项税额转出只需要计算与被盗酒精相关的部分,并不是全部转出。
- 【答案】该企业损失酒精转出进项税额 =2.5×8 000×13%+4 500÷100×2.5+1 800÷100×2.5=2 757.5 (元)。
- (6) 计算该企业 8 月应缴纳的增值税。
- **一【解析**】销项税额 425 750 元,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 31 727.2 元,应转出的进项税额 2 757.5 元。
- 【答案】该企业 8 月应缴纳增值税 = 425 750-131 727.2+2 757.5=296 780.3 (元)。

#### (7) 计算该企业 8 月应缴纳的消费税。

- → 【解析】1 吨 = 1 000 千克 = 1 000×2×500 克 = 2 000×500 克, 1 吨 白酒 从 量 消 费 税 = 1 × 2 000×0.5 = 1 000 (元)。 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 不包括应向购货方收取的增值税税款。业务 (3) 应缴纳消费税 = 1 762 800÷ (1+13%) × 20%+60×2 000×0.5 = 372 000 (元)。
- 业务(4)应缴纳消费税=1 000 000×20%+50×2 000×0.5=250 000(元)。
- 业务(5)应缴纳消费税=807950÷(1+13%)×20%+25×2000×0.5=168000

(元)。

- 【答案】该企业 8 月应缴纳的消费税 = [1 762 800÷ (1+13%) +1 000 000+807 950÷ (1+13%)] ×20%+ (60+50+25) ×2 000×0.5=790 000 (元)。
- (8) 计算该企业 8 月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答案】该企业 8 月应缴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296 780.3+790 000) × (5%+3%+2%) = **1** 08 678.03 (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2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分	增值税+关税计算题	10min

位于县城的某石油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2019年10月发生以下业务:

- (1) 进口原油 5 000 吨,支付买价 2 000 万元、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费用 60 万元,保险费无法确定。
- (2) 开采原油 9 000 吨,其中当月销售 6 000 吨,取得不含税销售收入 2 700万元,同时还向购买方收取延期付款利息 3.39万元;取得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运费 9 万元、税额 0.81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假定原油的资源税税率为 10%、进口关税税率为 1%,相关票据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比对认证。)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当月进口原油应缴纳的关税。
- (2) 计算当月进口原油应缴纳的增值税。
- (3) 计算当月销售原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4) 计算当月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 (5) 计算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6) 计算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2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分	增值税+关税计算题	10min

- (1) 计算当月进口原油应缴纳的关税。
- **海斯** 进口货物的关税完税价格包括货物的货价、货物运抵我国境内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如果进口货物的保险费无法确定或未实际发生,海关应按照"货价加运费"两者总额的3%计算保险费。保险费 = (货价 + 运费) ×3% = (2000+60) ×3% = 6.18 (万元)。
- →【答案】进口原油应缴纳的关税 = (2 000+60) × (1+3‰) ×1%=20.66 (万元)。
- (2) 计算当月进口原油应缴纳的增值税。
- **解析** 进口原油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进口关税 = (2 000+60) × (1+3‰) +20.66=2 086.84 (万元)。
- 答案】进口原油应缴纳的增值税 = [(2 000+60) × (1+3‰) +20.66]
- ×13%=271.29 (万元)。
- (3) 计算当月销售原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海斯斯** 销售原油向购买方收取的延期付款利息属于价外费用,应价税分离后计入销售额计征 增值税。原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3%。销售原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 700+3.39÷ (1+13%)]
- ×13%=351.39(万元)。
- **答案**】销售原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 700+3.39÷ (1+13%)] ×13%=351.39 (万元)。
- (4) 计算当月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 **-□【解析】**业务(1)中,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271.29 万元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业务 (2) 进项税额 0.8 **1** 万元。
- 业务(2)销项税额351.39万元。

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 351.39-271.29-0.81 = 79.29 (万元)。

- **答案**】应向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351.39-271.29-0.81 =79.29 (万元)。
- (5) 计算当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D)

**香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79.29 × (5%+3%+2%) = 7.93 (万元)。

(6) 计算当月应缴纳的资源税。 - 【答案】应缴纳的资源税 = [2 700+3.39÷ (1+13%)]×10%=270.3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1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 分	增值税计算题	10min

某市一民营客运公司组织优秀员工 50 人赴深港五日游,公司用自有客车将他们送至深圳某口岸,然后委托可从事跨境业务的深圳甲旅游公司承接后面的行程,按每人 8000元共支付给甲旅游公司旅游费 40 万元。甲公司发生的支出如下:

- (1) 向深圳乙车行租赁了两辆拥有深港两地运营牌照的大巴用于在香港的运输,均由 乙车行配备司机,共支付 10 万元。
  - (2) 支付给香港旅游公司在香港接团费用 9 万元。
- (3) 支付深圳门票费 4 万元、食宿费 5 万元、购买旅游保险 2 万元、导游工资 2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客运公司同期所出售的由其所在地至深圳某口岸的客票票价为每人 200元,上述价款均含税,所有经营主体非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无可抵扣进项税额,甲公司选择差额纳税计算办法。)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甲旅游公司取得旅游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并请说明其计税依据确定的理由。
- (2) 乙车行取得的租车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请说明理由。如需要,请计算其应纳税额。

#### 外提供服务。

- (3) 该民营客运公司用自有客车将员工运送至深圳口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请说明理由。如需要,请计算其应纳税额。
- (4) 甲旅游公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就其境外支付的可扣除部分,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何种材料?若税务机关有疑义,还应补充提交何种材料?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1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分	增值税计算题	10min

- (1) 计算甲旅游公司取得旅游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并请说明其计税依据确定的理由。
- ■【解析】甲公司发生的下列支出在计算增值税时准予扣除:
- ①向乙车行租赁大巴的支出 10万元。②支付香港接团费用 9万元。
- ③支付深圳门票费 4 万元。④支付深圳食宿费 5 万元。购买旅游保险、支付导游工资的支出不能扣除。
- **→ 【答案】** 甲旅游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 = (400 000-100 000-40 000-50 000-90 000) ÷ (1+6%) ×6%=6 792.45 (元)。

理由: 试点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乙车行取得的租车收入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请说明理由。如需要,请计算其应纳税 额。

#### 外提供服务。

D)

本题中,乙车行出租大巴并配备司机,属于交通运输服务。由于大巴用于在香港运输,即在境外提供运输服务,属于国际运输服务,应适用零税率。乙车行取得的租车收入应纳增值税为0。**『如果不配备司机,则属于经营租赁,应按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 **☆【答案**】乙车行不需要缴纳税款。因为其取得的跨境运输收入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3) 该民营客运公司用自有客车将员工运送至深圳口岸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请说明理由。如需要,请计算其应纳税额。
- **答案**】民营客运公司不需要缴纳税款。向本单位员工提供劳务为非营业活动,不征增值税。
- (4) 甲旅游公司在计算缴纳增值税时就其境外支付的可扣除部分,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何种材料?若税务机关有疑义,还应补充提交何种材料?
- **一【答案**】甲旅游公司应提交境外收款单位的签收单据等合法有效凭证,如果税务机关有疑义,应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0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 分	增值税+消费税计算题	10min

某啤酒屋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7月世界杯期间发生业务如下:

- (1) 店堂点餐消费收入 400 000 元 (含税), 含销售瓶装啤酒 2 吨收入 50 000元、用自有设备现酿啤酒 0.5 吨收入 20 000元。
- (2) KTV 包房取得含税收入 150 000 元, 含观看通宵球赛包房收入 80 000 元、零食收入 40 000 元、瓶装啤酒 1 吨收入 30 000 元。
- (3) 打包外卖餐饮收入 100 000 元 (含税), 含销售听装啤酒 0.2 吨收入 6 000元。
- (4) 当月外购食材 200 000 元,其中部分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 80 00 0元、税额 10 400 元,无法区分食材的具体用途。

(其他相关资料:啤酒的消费税税率为 250 元 / 吨。)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每问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 (1)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2) 计算业务 (2)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3) 计算业务 (3)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4) 啤酒屋应缴纳的增值税。
- (5) 啤酒屋应缴纳的消费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0 道

## D)

#### 答案解析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6分	增值税+消费税计算题	10min

- (1) 计算业务 (1)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答案】业务 (1) 的销项税额 =400 000÷ (1+6%) ×6%=22 641.51 (元)。
- (2) 计算业务 (2)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 【解析】 KTV 包房销售零食、啤酒属于提供娱乐服务的同时销售货物,应按混合销售的规定计 征增值税,按"生活服务——旅游娱乐服务" 计征增值税,税率为 6%。
- 【答案】业务(2)的销项税额 = 150 000÷ (1+6%) ×6%=8 490.57 (元)。
- (3) 计算业务 (3)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解析】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 -【答案】业务(3)的销项税额=100000÷(1+6%)×6%=5660.38(元)。
- (4) 啤酒屋应缴纳的增值税。
- **──『解析**】①当期销项税额 = 22 641.51+8 490.57+5 660.38=36 792.46 (元)。
- ②购进的食材无法区分具体用途,但本题并不涉及简易计税、免税项目,所以取得增值税 专用 发票的进项税额 **1**0 400 元,准予抵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答案】啤酒屋应缴纳的增值税 = 22 641.51+8 490.57+5 660.38-10 400=26 392.46 (元)。
- (5) 啤酒屋应缴纳的消费税。
- **一以解析**】对饮食业、商业、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啤酒坊)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应 当征收消费税。啤酒在生产销售环节缴纳消费税,本题中销售的瓶装啤酒属于零售环节,不征收消费税。
- ·【答案】啤酒屋应缴纳的消费税 =0.5×250=125 (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8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题	15min

位于县城的某运输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具备国际运输资质,2019 年 7 月经营业务如下:

- (1) 国内运送旅客,按售票统计取得价税合计金额 176 万元;运送旅客至境外,按售票统计取得价税合计金额 52.8 万元。
- (2) 运送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输收入金额 260 万元、装卸收入金额 18 万元。
- (3) 提供仓储服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仓储收入金额 70 万元、装卸收入金额 6万元。
  - (4) 修理、修配各类车辆,开具普通发票注明价税合计金额 31.32 万元。
- (5) 销售使用过的未抵扣税进项额的货运汽车 6 辆,开具普通发票注明价税合计金额 24.72万元。
- (6) 进口轻型商用客车 3 辆自用,经海关核定的成交价共计 57 万元、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费 6 万元、保险费 3 万元。
- (7) 购进小汽车 4 辆自用,每辆单价 16 万元,取得销售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64 万元、税额 8.32 万元;另支付销售公司运输费用,取得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金额 4 万元、税额 0.36 万元。
- (8) 购进汽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10万元、税额 1.3万元, 90% 用于公司运送旅客, 10% 用于公司接送员工上下班; 购进矿泉水一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2万元、税额 0.26万元, 70% 赠送给公司运送的旅客, 30% 用于公司集体福利。

(其他相关资料:假定进口轻型商用客车的关税税率为 20%、消费税税率 5%。)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 (1) 的销项税额。
- (2) 计算业务 (2) 的销项税额。
- (3) 计算业务(3) 的销项税额。
- (4) 计算业务(4)的销项税额。
- (5) 计算业务(5) 应缴纳的增值税。
- (6) 计算业务(6) 进口轻型商用客车应缴纳的增值税。

- (7) 计算业务 (7) 购进小汽车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8) 计算业务 (8) 购进汽油、矿泉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9) 计算该公司 7 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 (10) 计算该公司 7 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8 道

## 答案解析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题	15min

## (1) 计算业务 (1) 的销项税额。

- **──ば解析**】运送旅客至境外属于国际运输服务,适用零税率。
- 【答案】业务 (1) 销项税额 = 1 76÷ (1+9%) ×9%+0=14.53 (万元)。
- (2) 计算业务 (2) 的销项税额。
- → 【解析】运输收入应按 "交通运输服务" 计算增值税,适用税率 9%; 装卸收入应按 "现代服 务——物流辅助服务" 计算增值税,适用税率 6%。
- 【答案】业务(2)销项税额 = 260×9%+18×6%=24.48(万元)。
- (3) 计算业务(3) 的销项税额。
- → 【解析】仓储收入和装卸收入均按"现代服务——物流辅助服务"计算增值税,适用税率 6%。
- 【答案】业务(3)销项税额=70×6%+6×6%=4.56(万元)。
- (4) 计算业务(4)的销项税额。
- → 【解析】修理修配劳务适用增值税税率 13%,题中给出的是价

税合计金额,应先价税分离计算 不含税销售额再计算销项税。

- 【答案】业务(4)销项税额 = 31.32÷(1+13%)×13%=3.60(万元)。
- (5) 计算业务(5) 应缴纳的增值税。
- -【答案】业务(5)应缴纳的增值税 =24.72÷(1+3%) ×2%=0.48(万元)。
- (6) 计算业务 (6) 进口轻型商用客车应缴纳的增值税。
- → 解析 】进口应税消费品,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1 + 关税税率)÷ (1 消费税税率)。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费、保险费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
- 【答案】业务(6)进口轻型商用客车应缴纳的增值税 = (57+6+3) × (1+20%) ÷ (1-5%) × 13%=10.84(万元)。
- (7) 计算业务 (7) 购进小汽车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解析**】购进小汽车、支付运输费用均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 【答案】业务(7)购进小汽车可抵扣进项税额=8.32+0.36=8.68(万元)。
- (8) 计算业务 (8) 购进汽油、矿泉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解析】**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答案】业务(8)购进汽油、矿泉水可抵扣进项税额 = **1**.3×90%+0.26×70%=1.352 (万元)。
- (9) 计算该公司 7 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
- **→【解析**】①增值税销项税额 = **1** 4.53 + 24.48 + 4.56 + 3.60 + **0**.182 = 47.352 (万元)。业务 (1) 销项税额 **1** 4.53 万元。
- 业务 (2) 销项税额 24.48 万元。 业务 (3) 销项税额 4.56 万元。 业务 (4) 销项税额 3.60 万元。
- 业务 (8) 将外购矿泉水赠送给旅客,应视同销售,销项税额 = $2 \times 70\% \times 13\% = 0.182$  (万元)。
- ②进项税额 = **1** 0.84+8.68+1.352=20.872 (万元)。业务(6)进项税额 10.84万元。业务(7)进项税额 8.68万元。业务(8)进项税额 **1**.352万元。
- ③业务(5)简易计税应纳增值税0.48万元。
- ④应缴纳增值税 =47.352-20.872+0.48=26.96 (万元)。
- 【答案】该公司7月应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
- =14.53+24.48+4.56+3.60+2×70%×13%-10.84-8.68-1.352+0.48=26.96(万元)。
- (10) 计算该公司 7 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一☆【答案】**该公司 7月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26.96× (5%+3%+2%) = 2.70 (万元)。
- (11) 计算该公司 7 月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 → 【解析】①业务(6)中,进口轻型商用客车自用,应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缴纳车辆购置税。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1+关税税率)÷ (1-消费税税率)。 进口商用客车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 (57+6+3) × (1+20%)÷ (1-5%) ×10%=8.34 (万元)。
- ②业务(7)中,购进小汽车自用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购进小汽车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64×10%=6.4(万元)。

- 7月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8.34+6.4=14.74 (万元)。
- 【答案】该公司7月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 (57+6+3) × (1+20%) ÷ (1-5%)
- ×10%+64×10%=14.74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7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 分	增值税+企税计算题	10min

外国甲公司 2015 年为中国乙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为此在乙公司所在市区租赁一办公场所,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 (1) 1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服务合同,确定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具体内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8个月,服务收费为人民币600万元(含增值税),所涉及的税费由税法确定的纳税人一方缴纳。
- (2) 1月12日, 甲公司从国外派业务人员抵达乙公司并开始工作, 服务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 (3) 9月1日, 乙公司对甲公司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通过后确认项目完工。
  - (4) 9月3日,甲公司所派业务人员全部离开中国。
  - (5) 9月4日, 乙公司向甲公司全额付款。

(其他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对甲公司采用"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计征企业所得税,并核定利润率为 15%; 甲公司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甲公司为此项目进行的采购均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序号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回答甲公司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的期限。
- (2) 回答甲公司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期限。
- (3) 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4) 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
- (5) 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7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6分	增值税+企税计算题	10min

## (1) 回答甲公司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的期限。

- → 【解析】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答案】甲公司应当自劳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 (2) 回答甲公司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期限。

- → 解析】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 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答案】甲公司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 (3) 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 【解析】甲公司为非居民企业,但其在中国租赁了办公场所并提供服务,属于在境内设立机构、 场所的非居民企业,该机构场所来源于境内的所得,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主管税务机关对 甲公司采用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的方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所得税额 = 收入总额 × 核定的利润率 × 适用税率。
- 【答案】甲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600÷ (1+6%) ×15%×25%=21.23 (万元)。 (4) 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
- → 【解析】服务费 600 万元为含增值税的价格,要还原成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鉴证咨询适用的 税率为 6%。
- 【答案】甲公司应缴纳的增值税 =600÷ (1+6%) ×6%=33.96 (万元)。
- (5) 计算甲公司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答案】甲公司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3.96× (7%+3%+2%) =4.08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2 道

<b>型</b>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题	15min

位于市区的某动漫软件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7月经营业务如下:

- (1)进口一台机器设备,国外买价折合人民币 640 000 元,运抵我国入关地前支付的运费折合人民币 42 000 元、保险费折合人民币 38 000 元;入关后运抵企业所在地,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运费 16 000 元、税额 1 440 元。
- (2) 支付给境外某公司特许权使用费,扣缴相应税款并取得税收缴款凭证。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1 000 000 元(含按税法规定应由该动漫软件公司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 (3) 购进一辆小汽车自用,取得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金额为 200 000元,税额合计 26 000元。
- (4) 支付公司员工工资 300 000 元; 支付办公用矿泉水水费,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注明金额 5 000 元、税额 650 元。
- (5) 将某业务单元的实物资产以及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出,收取转让款

#### 5 000 000 元。

(6)销售自行开发的动漫软件,取得不含税销售额 4 000 000 元,销售额中有 800 000 元 尚未开具发票。

(其他相关资料:进口机器设备关税税率为 12%。涉及的相关票据均已通过主管税务机 关对比认证。期初留抵税额为 0。)

要求:根据以上材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1)应缴纳的进口关税。
- (2)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3) 计算业务(2) 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 (4) 分别计算业务 (2) 应代扣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5) 计算业务 (2) 应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 (6) 计算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
- (7)计算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8) 计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9) 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不含代扣 ▲ 66·

代缴的税款)。
(10) 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2 道

## D)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题	15min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进口关税。
- **一☆【答案】**业务 (1) 应缴纳的关税 = (640 000+42 000+38 000) ×12%=86 400 (元)。
- (2)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一員答案**】业务(1) 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640 000+42 000+38 000) × (1+**1**2%) × **1**3%=**1**04 832 (元)。
- (3) 计算业务 (2) 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 → 【解析】 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费金额包含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即为含税价,应先价税分离换算为不含税金额再计税。
- 【答案】业务 (2) 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 = **1** 000 000÷ (1+6%) ×6%=56 603.77 (元)。
- (4) 分别计算业务 (2) 应代扣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答案】业务(2)应代扣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56 603.77×7%=3 962.26 (元)。 业务(2)应代扣代缴的教育费附加 = 56 603.77×3%=1 698.11 (元)。业务(2)应代扣代缴的地方教育附加 = 56 603.77×2%=1 132.08 (元)。
- (5) 计算业务 (2) 应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 -【解析】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 所得为含税金额时,应先作价税分离。
- 【答案】业务 (2) 应代扣代缴的预提所得税 = 1 000 000÷ (1+6%) × 10% = 94 339.62 (元)。
- (6) 计算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
- → 【解析】业务 (1) 进口增值税、境内运费税额,均能抵扣。业务 (2) 代扣代缴的增值税,取得了税收缴款凭证,进项税额可抵扣。业务 (3) 购进小汽车自用,进项税额可抵扣。业务 (4) 支付办公用矿泉水水费,进项税额可抵扣。
- **一【答案】**当月增值税进项税额 = **1** 04 832+**1** 440+56603.77+26 000+650=**1** 89 525.77 (元)。

## (7) 计算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 → 【解析】业务(5)将某业务单元的实物资产以及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出,不属于销售货物,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无须计算销项税额。
- 业务(6)的销售额中有800000元虽未开具发票,但已收到款项,发生了纳税义务,仍 应缴纳增值税。
- 【答案】当月增值税销项税额 =4 000 000×13%=520 000 (元)。
- (8) 计算享受"即征即退"政策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 → 【解析】自 2018年5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答案】销项税额 进项税额 = 520 000-189 525.77=330 474.23 (元)。销售额的 3%=4 000 000×3%=120 000 (元), 实际缴纳增值税 120 000 元。
- (9) 分别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不含代扣 代缴的税款)。
- → 【解析】对"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一律不退(返)还。因此,计算城建税、教育附加时,不能扣除即征即退的金额,应按即征即退前的应纳增值税计算。
- 【答案】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 474.23×7%=23 **1** 33.20 (元)。 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330 474.23×3%=9 **91**4.23 (元)。

应缴纳的地方教育附加 = 330 474.23×2%=6 609.48 (元)。

#### (10) 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 → **解析** 对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 括增值税税款,本题给出的是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注明的金额,因此为不含税价,无须价税分离。
- 【答案】该公司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200000×10%=20 000 (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7 道

<b>划</b>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题	15min

某市房地产集团于2019年7月发生了以下业务:

- (1)集团总部取得了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06 万元;转让了持有的某基金产品,卖出价为 63.6 万元,买入价为 53 万元。
- (2)集团总部将自有资金2亿元无偿调拨给下属项目公司,向银行支付了汇款手续费530元,并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银行支付了贷款利息5300万元,取得了银行以"融资服务费"名目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项目公司开发写字楼项目,《建筑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6月1日。向国外某公司支付了设计费,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为 600 万元。向总包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了施工服务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注明的价款为 1 000 万元。
- (4) 据相关部门预测,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写字楼项目价税合计销售收入为 11 亿元,建筑安装成本为 5 亿元、设计及测绘费成本为 1 亿元(均不含增值税、供应商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为 2.2 亿元。项目总可售建筑面积为 9 万平方米,已售建筑面积为 4.5 万平方米。
- (5)项目公司还开发了一住宅项目(与项目公司所在地不为同一县),住宅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期取得预售收入价税合计8400万元。营销团队为了促销随机送出2000台便携式风扇,其市场平均售价和实际采购价格均为5.65元/台,本月购进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不含税价款为1万元。
- (6)项目公司采购了一套会议系统设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人员认为设备 共用于写字楼项目和住宅项目,需要作为"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税额",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 转出。

(其他相关资料:集团公司及项目公司均位于某市区,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扣代缴手续在当月完成。)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集团总部在业务(1) 中的销项税额。
- (2) 判断集团总部在业务(2) 中的行为是否属于"统借统还", 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 (3) 计算集团总部在业务(2) 中的进项税额,需列示计算过程并说明理由。
- (4)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3) 中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金额。(三种附加税费均由境外企业承担,暂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影 Δ-70·

# 响)。

- (5)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 (3) 中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6) 完成业务(4) 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写字楼项目的增值税税负测算。
- (7)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5) 中的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视同销售的销项税额。
- (8)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 (5) 中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在机构所在地需要缴 纳的增值税额。
- (9) 指出业务(6) 中对于会议系统设备的增值税处理方法是否正确,如错误,说明应如何处理。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7 道

## (L)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题	15min

## (1) 计算集团总部在业务 (1) 中的销项税额。

- → 【解析】①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转让基金产品,均按"金融服务"缴纳增值税,适用税率为6%。
- ②投资收益销项税额 = 106÷ (1+6%) ×6%=6 (万元)。
- ③转让金融商品,按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基金的销项税额 = (63.6-53) ÷ (1+6%) ×6%=0.6 (万元)。
- **一 答案**】集团总部在业务 (1) 中的销项税额 = 106÷ (1+6%) ×6%+ (63.6−53) ÷ (1+6%) ×6%=6.6 (万元)。
- (2) 判断集团总部在业务(2) 中的行为是否属于"统借统还",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 一《答案》集团总部在业务(2)中的资金调拨行为不属于"统借统还"。集团总部向项目公司调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该行为应视为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认

贷款利息收入并缴纳增值税。

- (3) 计算集团总部在业务(2) 中的进项税额,需列示计算过程并说明理由。
- → 【答案】向银行支付的"汇款手续费",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购进贷款服务以及与贷款 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 此"融资服务费"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集团总部应确认的进项税额 =530÷ (1+6%) ×6%=30 (元)。

- (4)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3) 中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金额。(三种附加税费均由境外企业承担,暂不考虑其他相关税费影响)。
- •【解析】设计费应按"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为6%。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城建税,按扣缴义务人所在地适用税率计算。本题中,扣缴义务人位于市区,适用的城建税税率为7%。

•【答案】应代扣代缴的增值税额 =600×6%=36 (万元)。 应代扣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2.52 (万元)。

应代扣代缴的教育费附加 =36×3%=1.08 (万元)。

应代扣代缴的地方教育附加 = 36×2% = 0.72 (万元)。

- (5)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 (3) 中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 【解析】代扣代缴的增值税也可以作为进项税额抵扣;施工服务费属于"建筑服务", 适用税率为9%。
- •【答案】业务(3)中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36+1000×9%=126(万元)。
- (6) 完成业务(4)中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写字楼项目的增值税税负测算。
- •【解析】税负是指增值税应纳税额与销售额的比例。
- •【答案】销售额 = (11-2.2×4.5÷9) ÷ (1+9%) =9.08 (亿元)。 销项税额 =9.08×9%=0.82 (亿元)。

进项税额 =5×9%+1×6%=0.51(亿元)。

增值税应纳税额 =0.82-0.51=0.31 (亿元)。 税负率=0.31÷9.08×100%=3.41%。

- (7)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5)中的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视同销售的销项税额。
- **一以解析** 》将外购风扇作为促销随机送出,应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同时进项税额准予抵扣。
- •【答案】业务(5)中当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 $1 \times 13\%$ =0.13(万元)。业务(5)视同销售的销项税额 = $1 \times 13\%$ =0.13(万元)。
- (8) 计算项目公司在业务(5) 中需要在项目所在地预缴的增值税额以及在机构所在地需要缴纳的增值税额。
- →□【解析】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 计税方法的,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 3% 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申报纳税时,以当期销售额和 5% 的 征收率计算当期应纳税额,抵减已预缴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应预缴税款 = 预收款 ÷ (1 + 征收率 5%)×3%。

- •【答案】项目公司在业务(5)中需要在住宅项目所在地预缴的增值税额 =8 400÷ (1+5%) ×3%=240(万元);需要在机构所在地缴纳的增值税额 =8 400÷ (1+5%) ×5%-240+1×13%-1×13%=160(万元)。
- (9) 指出业务(6) 中对于会议系统设备的增值税处理方法是否正确,如错误,说明应如何处理。
- •【答案】业务(6)中项目公司对于会议系统的增值税处理方法错误。专用于简易计税项目的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但既用于简易计税项目又用于一般项目的购进固定资产的进项税额可以全额抵扣。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1 道

型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8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	15min

某市一家进出口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019年7月发生以下业务:

- (1) 从国外进口中档护肤品一批,该批货物在国外的买价为 200 万元人民币,由进出口公司支付的购货佣金 10 万元人民币,运抵我国海关卸货前发生的运输费为 30 万元人民币,保险费无法确定。该批货物已报关,取得海关开具的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 (2) 从境内某服装公司采购服装一批,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税金分别为 80 万元和 10.4 万元。当月将该批服装全部出口,离岸价格为 150 万元人民币。
- (3) 将 2017 年购置的一处位于外省市区的房产出租,取得收入(含增值税)109万元。
- (4) 在公司所在地购置房产一处,会计上按固定资产核算,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税金分别为 1 500 万元和 135 万元。
- (5) 从某境外公司承租仪器一台,支付租金(含增值税)208.62万元人民币。该境外公司所属国未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且未在我国设有经营机构,也未派人前来我国。
- (6) 当月将业务(1) 购进的护肤品 98% 销售,取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收入 300 万元,2%作为本公司职工的福利并发放。

(其他相关资料:销售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出口的退税率为13%,不动产租赁的增值税税率为9%,进口护肤品的关税税率为10%,期初留抵税额为0,相关票据均已比对认证。)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业务(1) 应缴纳的进口关税。
- (2)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3) 计算业务(2) 的出口退税额。
- (4) 计算业务(3) 在不动产所在地应预缴的增值税和应预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5) 计算业务(4) 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6) 计算业务(5) 应扣缴的增值税。
- (7) 计算业务(5) 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 (8) 计算业务(6)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9) 计算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10) 计算当月合计缴纳的增值税(不含预缴或扣缴的增值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1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8 年真题改编	15 分	增值税综合	15min

#### (1)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进口关税。

- → 【解析】①由买方负担的除"购货佣金"以外的佣金和经纪费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购货佣金 10万元不计入关税完税价格。②进口货物运抵我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发生的运费、保险费,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其中保险费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费用计算,如果保险费无法确定或者未实际发生,海关应当按照"货价加 运费"两者总额的 3%计算保险费。应计入关税完税价格的保险费 = (200+30) ×3% = 0.69 (万元)。
- → 【答案】业务 (1) 应缴纳的进口关税 =[(200+30) + (200+30) ×3‰]×10%=23.07 (万元)。
- (2) 计算业务 (1) 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解析】进口增值税应纳税额 = 组成计税价格 × 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 •【答案】业务(1)应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 = (230.69+23.07) ×13%=32.99 (万元)。
- (3) 计算业务(2) 的出口退税额。
- → 【解析】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应退税额 = 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 × 出口货物退税率。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委托加工修理修配货物除外)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税依据,为购进出口货物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金额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完税价格。
- •【答案】业务(2)的出口退税额=80×13%=10.4(万元)。
- (4) 计算业务(3) 在不动产所在地应预缴的增值税和应预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答案】业务(3)在不动产所在地应预缴的增值税 =  $109 \div (1+9\%) \times 3\% = 3$ (万元)。 业务(3)在不动产所在地应预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  $3 \times 7\% = 0.21$ (万元)。
- (5) 计算业务(4) 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解析】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

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 20 **1** 9 年 4 月 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答案】业务(4)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135(万元)。
- (6) 计算业务 (5) 应扣缴的增值税。
- → 【解析】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 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应扣缴税额 = 接受方支付的价款 ÷ (1+税率) × 税率。

- •【答案】业务(5)应扣缴的增值税 = 208.62÷(1+13%)×13%=24(万元)。
- (7) 计算业务 (5) 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 一、解析】对于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不含增值税的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扣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实际征收率。

- •【答案】业务(5)应扣缴的企业所得税 = 208.62÷ (1+13%) × 10% = 18.46 (万元)。
  - (8) 计算业务 (6) 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 解析】将外购货物用于职工福利,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不需要缴纳增值税。业务(6)中,只需要计算对外销售部分护肤品的销项税额。
- •【答案】业务(6)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0×13%=39(万元)。
- (9) 计算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 → 【解析】 ①业务(1)中,进口的护肤品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 ②业务(2)中,采购服装出口适用"免、退"税政策,相应的进项税额按照规定予以退还,不得再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③业务(4)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35万元。
- ④业务(5)租入仪器,题中未说明纳税人取得了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因此该业务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 •【答案】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 =32.99×98%+135=167.33 (万元)。
- (10) 计算当月合计缴纳的增值税(不含预缴或扣缴的增值税)。
- •【解析】①销项税额:业务(3)出租房产的销项税额 = **10**9÷(1+9%)×9%=9(万元)。业务(6)销项税额为39万元。
- ②进项税额: 当月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67.33 万元。

- ③预缴税款:业务(3)已预缴增值税3万元。
- •【答案】当月合计缴纳的增值税 =109÷ (1+9%) ×9%+39-167.33-3=-122.33 (万元)。

#### 第六单元 企业所得税综合题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2 道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8 年真题改编	15 分	企业所得税综合	15min

某制造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其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 (1) 当年销售货物实现销售收入8000万元,对应的成本为5100万元。
- (2) 12 月购入专门用于研发的新设备,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为 600 万元,当月投入使用。会计上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照 5 年计提折旧。
- (3)通过其他业务收入核算转让 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收入 700 万元,与之相应的成本及税费为 100 万元。
- (4) 当年发生管理费用 800 万元, 其中含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 266.67 万元 (已独立核算管理)、业务招待费 80 万元。
  - (5) 当年发生销售费用 1 800 万元, 其中含广告费 1 500 万元。
  - (6) 当年发生财务费用 200 万元。

D)

- (7) 取得国债利息收入 150 万元, 企业债券利息收入 180 万元。
- (8) 全年计入成本、费用的实发合理工资总额 400 万元(含残疾职工工资 50 万元),实际发生职工福利费 12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33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18 万元。
- (9) 当年发生营业外支出共计 130 万元,其中违约金 5 万元,税收滞纳金 7 万元,补缴高管个人所得税 15 万元。
  - (10) 当年税金及附加科目共列支 200 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判断 12 月份购进新设备的成本能否一次性税前列支并说明理由。
- (2) 计算当年的会计利润。
- (3) 计算业务(3) 中转让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4) 计算业务(4) 中研究开发费及业务招待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5) 计算业务(5) 中广告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6) 计算业务 (7) 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7) 计算业务(8) 中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8) 计算业务 (9) 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9) 计算当年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10) 计算当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2 道

#### 答案解析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8 年真题改编	15 分	企业所得税综合	15min

# (1) 判断 12 月份购进新设备的成本能否一次性税前列支并说明理由。

- → 解析】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 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相关规定执行。
- 一《答案】12月份购进新设备的成本不能一次性税前列支。理由: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不可以一次性税前列支。

#### (2) 计算当年的会计利润。

D)

- → 解析】计算会计利润直接按题目给出的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计算即可,无须考虑纳税调整。另外,根据题干可知工资和"三项经费"已经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了,计算会计利润的时候不需要再专门扣一遍。
- → 【答案】当年的会计利润 =8 000-5 100+700-100-800-1 800-200+150+180-130-200=700 (万元)。
- (3) 计算业务 (3) 中转让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 【解析】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题中,技术转让所得 = 700-100=6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免税,剩余 100 万元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一 [答案]** 转让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00+ (700-**1**00-500) ×50%=550 (万元)。
- (4) 计算业务 (4) 中研究开发费及业务招待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 【答案】研究开发费用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66.67×75%=200 (万元);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 额 **1** = (8 000+700) ×0.5%=43.5 (万元);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2=80×60%=48 (万元); 业务招待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0-43.5=36.5 (万元)。
- (5) 计算业务 (5) 中广告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答案】广告费扣除限额 = (8 000+700) ×15%=1 305 (万元) , 广告费应调增应纳

税所得 额 = 1500-1305=195(万元)。

- (6) 计算业务 (7) 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解析】国债利息收入为免税收入,应纳税调减 150万元。
- •【**答案**】业务 (7) 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50 万元。
- (7) 计算业务 (8) 中工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答案】 残疾职工工资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0 万元; 工会经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8-400×2%=10 (万元) ,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20-400×14%=64 (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应 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3-400×8%=1 (万元) 。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0+10+64+1=25 (万元) 。
- (8) 计算业务 (9) 涉及的应纳税所得额调整金额。
- →□【解析】①税收滞纳金不得税前扣除,违约金可以税前扣除;②雇主为雇员负担的个人所得税款,应属于个人工资薪金的一部分,凡单独作为企业管理费列支的,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税前扣除。业务(9)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15=22(万元)。
- •【答案】业务(9)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15=22(万元)。
- (9) 计算当年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业务(3)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550万元;业务(4)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200-36.5=163.5(万元);业务(5)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195万元;业务(7)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150万元;业务(8)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5万元;业务(9)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22万元。
- **一☆【答案】**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700-550-200+36.5+195-150+25+22=78.5 (万元)。
- (10) 计算当年该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减【解析】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答案】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8.5×15%=11.78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6 道

型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9 年真题改编	16 分	企业所得税大综合	20min

位于市区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甲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甲企业实现营业收入10000万元、投资收益5100万元;发生营业成本55000万元、税金及附加4200万元、管理费用5600万元、销售费用26000万元、财务费用2200万元、营业外支出800万元。甲企业自行计算会计利润为11300万元。

2020年2月甲企业进行2019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聘请了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发现如下事项:

- (1) 5 月接受母公司捐赠的原材料用于生产应税药品,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 000 万元、税款 130 万元,进项税额已抵扣,企业将 1 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赠与双方无协议约定。
- (2) 6 月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乙公司销售药品,不含税价格为 3 000 万元,成本为 2 500 万元,药品已经发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收到代销清单,甲企业未对该业务进行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应处理。
- (3)投资收益中包含直接投资居民企业分回的股息 4 000 万元 (持有时间超过 12 月),转让成本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的收益 1 100 万元。
- (4) 9月份对甲公司 50 名高管授予限制性股票,约定服务期满 1年后每人可按 6元/股购买 1000股股票,授予日股票公允价值为 10元/股。12月 31日甲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借: 管理费用 500 000 贷: 资本公积 500 000

- (5) 成本费用中含实际发放员工工资 25 000 万元; 另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 遣公司 800 万元, 由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
- (6) 成本费用中含发生职工福利费 1 00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2 20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400 万元,工会经费取得相关收据。
- (7)境内自行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为 2 400 万元,委托关联企业进行研发,支付研发费用 1 600 万元,已经收到关联企业关于研发费用支出明细报告。
  - (8) 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2 000 万元, 业务招待费 60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 2019年各月月末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均无借方余额, 2019年企业药品销售适用增值税税率 2019年4月1日之前为16%,4月1日以后适用13%。)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回答业务(1) 中计入资本公积的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 (2) 业务(2) 中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 (3) 计算业务 (2) 应调整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4) 计算业务 (3) 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5) 计算业务(4) 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6) 回答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能否计入企业的工资薪金总额基数并说明理由。
  - (7) 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8) 回答委托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能否加计扣除,并计算研发费用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9) 计算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10) 计算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11) 计算调整后的会计利润(不考虑税收滞纳金)。
  - (12) 计算应纳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06 道

# (L)

#### 答案解析

<b>题源</b>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9 年真题改编	15 分	企业所得税大综合	20min

- (1) 回答业务(1) 中计入资本公积的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 •【答案】业务(1)中计入资本公积的处理不正确。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
- ①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与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 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 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 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 ②企业接受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本题中赠与双方无协议约定,不应计入资本公积,应当作为收入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业务(2) 中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 【答案】业务(2)中增值税处理不正确,企业所得税处理正确。

理由:增值税委托他人代销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企业所得税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本题中"6月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乙公司销售药品……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未收到代销清单",截止12月31日发出货物已满180天,应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但未收到代销清单,企

业所得税不确认收入。

- (3) 计算业务(2) 应调整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额、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答案】业务 (2) 应调整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 3 000×13%=390 (万元); 业务 (2) 应调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390× (7%+3%+2%) = 46.8 (万元); 合计 = 390+46.8=436.8 (万元)。
  - (4) 计算业务(3) 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 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 •【答案】业务(3)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4000万元。
- (5) 计算业务 (4) 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业务(4)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50万元。
  - (6) 回答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能否计入企业的工资薪金总额基数并说明理由。

【答案】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不能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

理由: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 (7) 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 25 000×14%=3 500 (万元) > 1 000 万元, 无需调整。

工会经费扣除限额 = 25 000×2%=500 (万元) > 400 万元, 无需调整。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 25 000×8%=2 000 (万元) < 2 200 万元, 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 合计应调增 200 万元。

- (8) 回答委托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能否加计扣除,并计算研发费用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委托研发产生的研发费用可以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应调减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2 400+1 600×80%) ×75%=2 760 (万元)。
  - (9) 计算广告和业务宣传费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扣除限额 =100 000×30%=30 000 (万元) > 22 000 万元,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应调整的金额为 0。
  - (10) 计算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 【答案】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 1 = 100 000×5‰ = 500 (万元); 扣除限额 2 = 600×60% = 360 (万元); 业务招待费应调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 600-360 = 240 (万元)。
  - (11) 计算调整后的会计利润(不考虑税收滞纳金)。
- 解析】本题中,业务(1)接受股东划入资产时,双方未约定作为资本金(资本公积),所以应以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计入收入,此处调增会计利润 1 130万元;业务(2) "6月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乙公司销售药品……截止 2019年 12月31日未收到代销清单",截止 12月31日发出货物已满 180天,应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所以该部分增值税对应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应该调减会计利润。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 390×(7%+3%+2%) = 46.8(万元)。

- **答案**】调整后的会计利润 = **1 1** 300+**1** 130-3 000×13%× (7%+3%+2%) = **12** 383.2 (万元)。
- (12) 计算应纳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 【答案】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 1 2 383.2-4 000+50+200-2 760+240=6 1 1 3.2 (万元)。 应纳所得税额 = 6113.2×25%=1 528.3 (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8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16分	企业所得税综合	15min

位于某市的一家生产企业,2019年度会计自行核算取得主营业务收入68000万元、其他业务收入6000万元、营业外收入4500万元、投资收益1500万元,应扣除的主营业务成本42000万元、其他业务成本3500万元、营业外支出3200万元、税金及附加6100万元、管理费用6500万元、销售费用13000万元、财务费用3100万元,当年实现利润总额2600万元,拟申报的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与利润总额相等,全年已预缴企业所得税240万元。2020年2月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发现该企业2019年度自行核算存在以下问题:

- (1) 一栋闲置生产车间未申报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该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 000 ㎡,原值 650 万元,已提取折旧 420 万元,车间余值为 230 万元。
- (2) 2019 年 12 月 8 日购置办公楼一栋,支付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 200 万元、增值税 11 万元并办妥权属证明,当月已经提取折旧费用 20 万元,但未缴纳契税。
- (3) 营业外支出中包含通过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向贫困山区捐款 360 万元,已经取得该团体开具的合法票据。
- (4) 扣除的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包含了实发工资总额 5 600 万元、职工福利费 92 0 万元、拨缴的工会经费 12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468 万元。
- (5)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包含全年发生的广告费 11 300 万元、业务招待费 660 万元。
- (6) 财务费用中含向非居民企业(非关联方)借款支付的 6 个月利息费用 130 万元,借款金额为 3 200 万元,当年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年利息率为 6%。
  - (7) 管理费用中含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 460 万元。
- (8) 投资收益中含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70万元、直接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150万元 (持股时间超过12个月)。
- (9) 其他业务收入中含技术转让收入 2 300 万元 ,与收入对应的成本和税费共计 1 40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该企业计算房产原值的扣除比例为 20%,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 30 元/m2, 契税税率为 4%。)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分别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应补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 (2) 计算该企业 1 2 月购置办公楼应缴纳的契税。
- (3)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向贫困山区捐赠款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计算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5) 分别计算广告费用、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计算向非居民企业借款支付利息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7) 计算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8) 说明国债利息收入、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9) 计算该企业技术转让收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10) 计算该企业 201 9 年度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之第 018 道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7 年真题改编	16分	企业所得税综合	15min

- (1) 分别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应补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 **一 【解析**】城镇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从价计征房产税的,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
- 【答案】应补缴城镇土地使用税 = 1 000×30÷10 000=3 (万元)。 应补缴房产税 = 650× (1-20%) ×1.2%=6.24 (万元)。
  - (2) 计算该企业 12 月购置办公楼应缴纳的契税。
- 【答案】 12 月购置办公楼应缴纳的契税 = 2 200×4%=88 (万元)。
  - (3)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的利润总额,向贫困山区捐赠款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平解析** 】①计算利润总额时,补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要扣除。
- ② 12 月购置的办公楼在购入当月计提折旧 20 万元,而根据规定,固定资产应在购入的次月开始计提折旧,因此 12 月计提的折旧 20 万元不能作为费用扣除。
- ③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超过的部分,准予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扣除。
- 2019 年度该企业的利润总额 = 2 600-3-6.24+20=2 610.76 (万元); 公益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 2 610.76×12%=313.29 (万元);

捐赠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360-313.29 = 46.71 (万元)。

- ☆【答案】2019年度该企业的利润总额 = 2600-3-6.24+20=2610.76(万元);捐
  赠应调增应 纳税所得额 = 360-2610.76×12% = 46.71(万元)。
- (4) 计算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 ①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
- ②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扣除。
- ③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答案】职工福利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920-5 600×14%=136 (万元); 工会经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20-5 600×2%=8 (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

额 =468-5 600×8%=20 (万元); 合计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 36+8+20=164 (万元)。

- (5) 分别计算广告费用、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①一般行业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 ②业务招待费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 **答案**】广告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 1** 300-(68 000+6 000) ×15%=200 (万元); 业务招待费扣除标准 **1** =660×60%=396 (万元); 扣除标准 **2** = (68 000+6 000) ×5‰ =370 (万元), 两标准按较低者扣除。业务招待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60-370=290 (万元)。
- (6) 计算向非居民企业借款支付利息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可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许扣除。
- ·【答案】财务费用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30-3 200×6%÷2=34 (万元)。
  - (7) 计算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 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答案】新产品研究开发费用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460×75%=345(万元)。
  - (8) 说明国债利息收入、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①国债利息收入、直接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都属于免税收入,因此需要调减应纳税所得额。国债利息收入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70 万元。直接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50 万元。
- ·【答案】国债利息收入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70万元。

直接投资居民企业的股息收入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50 万元。 合计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70+150=220 (万元)。

- (9) 计算该企业技术转让收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解析】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转让技术所有权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 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答案】 技术转让收入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300-1 400-500) ×25%×50%=50 (万元)。
  - (10) 计算该企业 201 9 年度应补缴的企业所得税。

- •【解析】计算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可以扣除本年已预缴企业所得税 240 万元。
- ·【答案】该企业 2019 年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 [2 610.76+46.71+164+200+290+34-345-220-(2 300-1 400)] ×25%+50-240=280.12(万元)。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5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16 分	企业所得税大综合	15min

位于市区的某制药公司由外商持股 75% 且 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 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 5 5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4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2 8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3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21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20 万元,管理费用 550 万元,销售费用 900 万元,财务费用 180 万元,投资收益 120 万元。当年发生的其中部分具体业务如下:

- (1) 向境外股东企业支付全年技术咨询指导费 120 万元。境外股东企业常年派遣指导专员驻本公司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和风险,对其业绩进行考核评估。
- (2) 实际发放职工工资 1 200 万元(其中残疾人员工资 4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支出 180 万元,拨缴工会经费 25 万元并取得专用收据,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万元,以前年度累计结转至本年的职工教育经费未扣除额为 5 万元。另为投资者支付商业保险费 10 万元。
- (3) 发生广告费支出 800 万元, 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 50 万元。发生业务招待费支出 60 万元。
- (4) 从事《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对研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发生研发费用支出 100 万元且未形成无形资产。
- (5) 对外捐赠货币资金 140 万元 (通过县级政府向贫困地区捐赠 120 万元,直接向某学校捐赠 20 万元)。
- (6) 为治理污水排放,当年 6 月购置污水处理设备并投入使用,设备购置价为 300 万元(含增值税且已作进项税额抵扣)。处理公共污水,当年取得收入 20 万元,相应的成本费用支出为

#### 12 万元。

(7)撤回对某公司的股权投资取得 100 万元,其中含原投资成本 60 万元,相当于被投资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 10 万元。

(其他相关资料:除非特别说明,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因境外股东企业在中国境内会计账簿不健全,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技术咨询指导劳务的利润率为

20% 且指定该制药公司为其税款扣缴义务人;购进的污水处理设备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所列设备。)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

- (1) 分别计算在业务(1) 中该制药公司应当扣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金额。
  - (2) 计算业务 (2)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计算业务 (3)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计算业务 (4)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5) 计算业务 (5)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计算业务(6)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 (7) 计算业务 (7)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8) 计算该制药公司 2019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35 道

# D)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4 年真题改编	16分	增值税综合	15min

# (1) 分别计算在业务(1) 中该制药公司应当扣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金额。

- ▲【答案】①应当扣缴企业所得税 = 120÷ (1+6%) ×20%×25%=5.66 (万元)。
- ②应当扣缴增值税 =  $120 \div (1+6\%) \times 6\% = 6.79$  (万元)。
- ③应当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6.79×7%=0.48 (万元)。
- ④应当扣缴教育费附加 =6.79×3%=0.20 (万元)。
- ⑤应当扣缴地方教育附加 =6.79×2%=0.14(万元)。
- (2) 计算业务 (2)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 纳税人当年支付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在工资总额的 **1** 4%、2%、8% 的范围内允许扣除,职工教育经费超过部分可以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 **-□【答案】**可以扣除的职工福利费限额 = **1** 200×14%=168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 80-168=**1** 2 (万元)。可以扣除的工会经费限额 = **1** 200×2%=24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25-24=1 (万元)。

可以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限额 = 1 200×8%=96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20 万元可全额扣除,并可扣除上年结转的扣除额 5 万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5 万元。

为投资者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能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万元。 残疾人员工资 40万元另按 100% 加计扣除;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40万元。

业务(2)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12+1-5+10-40=-22(万元)。

# (3) 计算业务 (3)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计算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的基数 =5 500+400=5 900 (万元)。 可以扣除的广告费限额 =5 900×30%=1770 (万元)。

当年发生的 800 万元广告费无须作纳税调增,但非广告性质的赞助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 应调 增应纳税所得额 50 万元。

可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限额  $1 = 5900 \times 5\% = 29.5$  (万元)。 可以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限额  $2 = 60 \times 60\% = 36$  (万元)。

扣除限额 29.5 万元;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60-29.5=30.5(万元)。

业务 (3)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50+30.5 =80.5 (万元)。

- (4) 计算业务 (4)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 **-□【答案】**研发费用另按 75% 加计扣除;业务 (4)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00×75%=75 (万元)。
- (5) 计算业务(5)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会计利润 = 5 500+400+300-2 800-300-210-420-550-900-180+**1** 20=960 (万元)。 公益性捐赠的扣除限额 = 960×12%=**1 1** 5.2 (万元)。
- 通过县级政府向贫困地区捐赠 **1**20万元应作纳税调增;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1**20-**11**5.2=4.8 (万元)。 直接向某学校捐赠 20万元不能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0万元。 业务 (5)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4**.8 + **2**0 = **2**4.8 (万元)。
  - (6) 计算业务 (6)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调整的应纳税额。
- **解析**】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 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答案)** 可以抵免的应纳税额 = (300÷1.13) ×10%=26.55 (万元)。可以免税的所得额 = 20-**1**2=8 (万元),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8 万元。
- (7) 计算业务 (7) 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 【解析】从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0 万元。
- →【答案】业务(7)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10万元。
- (8) 计算该制药公司 2019 年应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9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16 分	企业所得税	15min

某上市公司自 2017 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 年度取得主营业务收入 48 000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2 000 万元、营业外收入 1 000万元、投资收益 500 万元, 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25 000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 000 万元、营业外支出 1 50 0 万元、税金及附加 4 000 万元、管理费用 3 000 万元、销售费用 10 000 万元、财务费用 1 000 万元, 实现年度利润总额 6 000 万元。当年发生的相关具体业务如下:

- (1) 广告费支出 8 000 万元。
- (2) 业务招待费支出 350 万元。
- (3) 实发工资 4 000 万元。当年 6 月 5 日,中层以上员工对公司 2 年前授予的股票期权 500 万股实施行权,行权价每股 6 元,当日该公司股票收盘价每股 10 元;其中高管王某行权 6 万股,王某当月工资收入 9 万元。
- (4) 拨缴职工工会经费 150 万元,发生职工福利费 900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490 万元。
  - (5) 专门用于新产品研发的费用 2 000 万元,独立核算管理。
- (6)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 1 500 万元,该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未经税务机关核定。
- (7)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中包括国债利息收入 200 万元,购买某上市公司股票分得 300 万元,该股票持有 8 个月后卖出。
- (8) 获得当地政府财政部门补助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500 万元,已取得财政部门正式文件,支出 400 万元。
  - (9) 向民政部门捐赠 800 万元用于救助贫困儿童。

(其他相关资料: 各扣除项目均已取得有效凭证, 相关优惠已办理必要手续。)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按照下列顺序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广告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计算业务招待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3) 计算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总额。
- (4) 计算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5) 计算研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理由。
- (7) 计算投资收益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8) 计算财政补助资金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理由。
- (9) 计算向民政部门捐赠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10) 计算该公司 2019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11) 【该题涉及的知识点新大纲已删除】计算高管王某 6 月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9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5 年真题改编	16分	企业所得税	15min

#### (1) 计算广告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销售(营业)收入 =48 000+2000=50 000 (万元)。

广告费扣除限额 =  $50\,000 \times 1\,5\% = 7\,5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8\,000\,5$ 元。 广告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8\,000 - 7\,500 = 500$ (万元)。

- (2) 计算业务招待费支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 【答案】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1 = 350 × 60% = 210 (万元)。

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2=50 000×5% =250 (万元)。

税前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210 万元。

业务招待费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50-210=140 (万元)。

- (3) 计算应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总额。
- → **解析** 企业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按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格与 当年激励 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入工资薪金。
- 【答案】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总额 =4 000+500× (10-6) =6 000 (万元)。
- (4) 计算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 【答案】工会经费可扣除数额 =6 000×2%=120 (万元) , 实际拨缴金额 150 万元, 纳税调增 30 万元。 职工教育经费扣除限额 =6 000×8%=480 (万元) , 实际发生金额 490 万元, 纳税调增 10 万元。 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 =6 000×14%=840 (万元) , 实际拨缴金额 900 万元, 纳税调增 60 万元。 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30+60+10=100 (万元) 。
  - (5) 计算研发费用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 【解析】企业当年的研究开发支出,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加计 75% 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 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 【答案】研发费用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2 000×75% = 1 500 (万元)。
- (6) 计算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理由。
- → 【解析】资产减值准备金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 500 万元。税法规定,未经税务机 关核定计 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答案**】资产减值准备金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 500 万元。税法规定,未经税务机关 核定计 算的资产减值损失准备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 (7) 计算投资收益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一 解析】国债利息收入免税,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免税,但该免税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本题中,该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只有 8 个月,因此分得的股息所得 300 万元不属于免税收入。
- 【答案】投资收益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元。
- (8) 计算财政补助资金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理由。
- → 【答案】财政补助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 500 400 = **1**00(万元)。当地政府财政部门补助的具 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500 万元属于不征税收入,应纳税调减;与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 400 万元,

不得在税前扣除,应纳税调增。

- (9) 计算向民政部门捐赠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答案】公益性捐赠可扣除限额 = 6 000×12%=720 (万元), 实际发生额 800 万元, 向民政 部门捐赠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 800-720=80 (万元)。
- (10) 计算该公司 2019 年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额。
- **─☆【解析】**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000+500+ **1** 40+**1** 00-**1** 500+**1** 500-200-**1** 00+80=6 520 (万元)。

- 【答案】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 (6 000+500+140+100-1 500+1 500-200-100+80) × 15%=6 520×15%=978 (万元)。
- (11) 【该题涉及的知识点新大纲已删除】计算高管王某 6 月份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3 道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16分	企业所得税综合	15min	

某市服装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度取得销售收入40000万元、 投资收益1000万元,发生销售成本28900万元、税金及附加1845.2万元、管 理费用3500万元、销售费用4200万元、财务费用1300万元,营业外支出200 万元。企业自行计算实现年度利润总额1054.8万元。

2020年初聘请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发现以下问题:

- (1) 收入、成本中包含转让 5 年前自建的办公楼合同记载的不含税收入 1 300 万元、成本 700 万元(其中土地价款 200 万元),但未缴纳转让环节的相关税费。经评估机构评估办公楼的重置成本为 1 600 万元,成新度折扣率 5 成。
- (2)接受非股东单位捐赠原材料一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30 万元、进项税额 3.9万元,直接介入了"资本公积"账户校算。
  - (3) 管理费用中含业务招待费用 130 万元。
- (4)成本、费用中含实发工资总额 1 200 万元、职工福利费 180 万元、职工工会经费 28 万元、职工教育经费 106 万元。
- (5) 投资收益中含转让国债收益 85 万元,该国债购入面值 72 万元,发行期限 3年,年利率 5%,转让时持有天数为 700 天。
- (6) 营业外支出中含通过当地环保部门向环保设施建设捐款 180 万元并取得合法票据。

(其他相关资料:转让旧办公楼按简易计税方法计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税率0.5%。)

要求:根据以上材料,按照下列序号计算回答问题,如有计算需计算出合计数。

- (1) 计算旧办公楼销售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
  - (2)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的会计利润总额。
  - (3) 计算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4) 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5) 计算转让国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6) 计算公益性捐赠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7)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8)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应缴纳的	企业所得税。		

# 【税法必考大题 100 道】第 023 道

# 答案解析

题源	分值	考核税种	建议用时	
2016 年真题改编	16分	企业所得税综合	15min	

- (1) 计算旧办公楼销售环节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印花税和土地增值税。
- **→□《解析** 】在简易计税方法下,转让自建的不动产按照销售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报缴纳增值税。
- 【答案】①应缴纳的增值税 = 1 300×5%=65 (万元)。
- ②应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印花税 =65× (7%+3%+2%) +**1** 300×0.5% =8.45 (万元)。
- ③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扣除金额 = 200+8.45+1 600×50%=1 008.45 (万元)。 增值额 = 1 300-1 008.45=291.55 (万元)。

增值率 = 291.55÷1 008.45×100%=28.91%。

因此, 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 =291.55×30%=87.47 (万元)。

- (2)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的会计利润总额。
- → 【解析】调整的内容包括: ①转让旧办公楼涉及的税金及附加应当扣除; ②接受的捐赠, 应将 价税合计计入营业外收入。

该企业 20**1**9 年度的会计利润总额 = **1** 054.8-8.45 (转让旧办公楼税金及附加) -87.47 (土地 增值税) +33.9 (捐赠收入) =992.78 (万元)。

- **一 ☆ 答案** 》该企业 2019 年度的会计利润总额 = **1** 054.8-8.45-87.47+33.9=992.78 (万元)。
- (3) 计算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 【解析】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业务招待费的两个扣除标准取较低者,为扣除标准。
- 【答案】标准 1: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标准 = 130×60%=78 (万元)。

标准 2: 业务招待费的扣除标准 =40 000×5‰ =200 (万元)。

因此,业务招待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130-78=52 (万元)。

- (4) 计算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一☆【解析】**根据规定,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分别按照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 **1**4%、2%、8% 扣除。

- 【答案】职工福利费、职工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 (180-1 200×14%) + (28-1 200×2%) + (106-1 200×8%) = 26 (万元)。
- (5) 计算转让国债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 【解析】根据企业所得税的规定,企业取得的国债利息收入免税,但是转让国债的收入不免税。 企业到期前转让国债或者从非发行者投资购买的国债,其持有期间尚未兑付的国债利息收入,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国债利息收入 = 国债金额 × (适用年利率÷365) × 持有天数。
- ·【答案】转让国债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72× (5%÷365) ×700=6.90 (万元)。
  - (6) 计算公益性捐赠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 ·【答案】公益性捐赠应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 =180-992.78×12%=60.87 (万元)。
- (7)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解析】该企业 2019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 99 2.7 8 (会计利润) +5 2 (业务招待费调增) +2 6 (三 项经费调增) -6.90 (转让国债调减) +60.87 (公益性捐赠调增) =1 124.75 (万元)。
- ·【答案】 该企业 2019 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992.78+52+26-6.90+60.87=1 124.75 (万元)。
- (8) 计算该企业 2019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答案】该企业 2019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1 124.75×25%=281.19 (万元

更多备考捷径、冲刺考点,请关注【微信视频号:学霸叶飞飞】,用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